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上海證券 Shanghai Securities Co.,Ltd.

主办券商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商品混凝土企业在兴建站点前需要获得当地政府的各项批准文件，因此地方政府部门是否新批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对于各地区商品砼行业的竞争态势会产生较大程度影响。同时，随着温州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以及“禁现”政策加强落实，商品混凝土需求量日益增长，在行业前景看好的情况下，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也会逐步增加，温州区域市场行业竞争会日趋激烈。虽然目前政府部门为确保建筑工程质量、维护行业健康竞争环境，对于审批新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十分谨慎，但未来如果各地政府对商品混凝土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大量增加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将会导致区域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快速提升自身优势来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将对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7%、75.07%，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4年9月份才开始预拌混凝土的销售业务，而预拌干混砂浆业务的开展则在2015年7月份才开始，虽然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铺开，客户集中度在2015年度有了明显的下降，但数据显示公司仍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的客户结构不能有效改善，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产品，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新的替代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44.99万元和552.59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13.23%和15.4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

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它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创新控股公司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邱建克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0.00%。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0.00%，且双方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针对双方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了约定，故上述股东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而周晓芬直接持有创新控股公司 80.00% 股份，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周晓芬、邱建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过于集中，会对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五、生产经营场所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土地系向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限为 15 年。该土地规划为厂房建设，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因资金短缺未开工建设，遂将该土地租赁给公司用以建造临时厂房。公司在该地上建造临时厂房，但未办理规划、施工许可变更。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但若今后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解除该土地租赁关系，或者有关部门要求拆除该临时厂房，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六、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更大幅度的扩大，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将日益扩大，在生产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

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务实、开拓的研发人员、营销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新产品的设计研发、试制生产、质量保证、市场开拓、高效管理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维护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的管理机制,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科研开发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风险,也将给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带来潜在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
五、生产经营场所风险	4
六、管理风险	4
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章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6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章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3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66

第三章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7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	74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4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5
第四章公司财务	88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8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9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5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5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37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3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5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0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60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164
第五章有关声明	167
第六章附件	17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创新股份	指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砂浆有限、有限公司	指	温州创新砂浆科技有限公司
砂浆股份、创新科技	指	温州创新砂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控股公司	指	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区政府、瓯海区政府	指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恒驰汽配	指	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智德电子	指	温州智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瓯海区娄桥街道	指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
瓯海区规划分局	指	温州市瓯海区规划分局
瓯海区国土资源局	指	温州市瓯海区国土资源分局
瓯海区城管与执法局	指	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瓯海区住建局	指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瓯海区经信局	指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温州创新砂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温州创新砂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州创新砂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州创新砂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或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温州创新砂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温州创新砂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预拌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商品砼	指	将水泥、砂石、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自密实混凝土	指	在自身重力作用下，能够流动、密实，即使存在致密钢筋也能完全填充模板，同时获得很好均质性，并且不需要附加振动的混凝土
早强混凝土	指	在混凝土中加入一种外加剂，以提高混凝土的早期强度，此类混凝土主要适用于冬季或者紧急抢修的施工环境
预拌干混砂浆	指	是指经干燥筛分处理的骨料（如石英砂）、无机胶凝材料（如水泥）和添加剂（如聚合物）等按一定比例进行物理混合而成的一种颗粒状或粉状，以袋装或散装的形式运至工地，加水拌和后即可直接使用的物料
构筑物	指	不具备、不包含或不提供人类居住功能的人工建筑物，如水塔、水池、过滤池、澄清池、沼气池等
搅拌站	指	主要用于混凝土工程，用来搅拌、混合混凝土，也叫砼搅拌站
拖泵	指	拖式混凝土泵，是各种混凝土机械中的一种，用于混凝土施工中的输送和浇注工作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指	用来运送建筑用混凝土的专用卡车，由于它的外形，也常被称为田螺车
车载式混凝土泵车	指	集拖泵与泵车的优越性于一体，比拖泵灵活、机动性强，无需运输、装卸，安装固定，设备利用率高，可泵送性能更强，泵送速度更快；比泵车占用空间小，价格低，泵送高度高、距离远，维护成本低
干粉砂浆灌	指	干粉砂浆储料罐，是一种集运输、储存、搅拌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设备
骨料	指	用于拌制混凝土或砂浆的砂、碎石或砾石的总称，即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松散材料，又称为“集料”
外加剂	指	为了改善和调节混凝土或砂浆的功能，在拌制时参加的有机、无机或复合的化合物
禁现	指	禁止现场搅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0641952731
法定代表人	陈立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3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温州市瓯海娄桥工业区南汇路49号综合楼东南面
办公地址	温州市瓯海娄桥工业区南汇路49号综合楼东南面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6282266
传真	0577-86282256
电子邮箱	wzcxxc@126.com
董事会秘书	胡建连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11101110-建筑材料。
主要业务	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公开转让时可转让股份及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数 量(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 量(股)	受限原因
1	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6,666,667.00	3,333,333.00	10,000,000.00	控股股东
2	邱建克	4,500,000.00	1,500,000.00	6,000,000.00	董事
3	蔡海西	--	2,000,000.00	2,000,000.00	--
4	林秀秀	1,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监事
合计		12,666,667.00	7,333,333.00	2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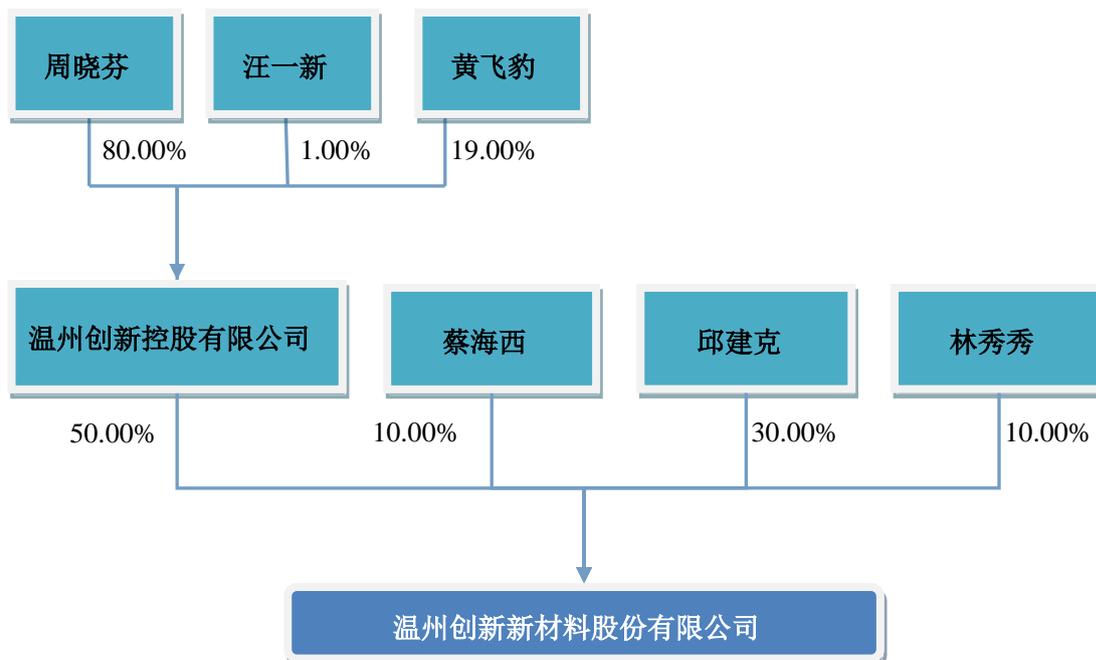
（三）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	境内法人	否
2	邱建克	6,000,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蔡海西	2,0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林秀秀	2,0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三) 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 3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上述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及境内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

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及公司合法合规存续产生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持股及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0%，邱建克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0.00%。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0.00%，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能产生实质影响。

此外，2014 年 9 月，股东创新控股公司、邱建克签订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针对双方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股东构成了对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与邱建克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0.00%，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周晓芬直接持温州有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80.00% 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据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创新控股公司，周晓芬、邱建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虞建宏,住所地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南汇路49号。经营范围为: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电子商务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创新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0.00%的股份。

周晓芬,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7年9月,在浙江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白象收费站,任班长;2007年10月至2012年9月,在温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任经营科职员;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在温州巨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综合办主任;2014年7月至今,在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邱建克,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6月至2014年9月,在温州志诚招聘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在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9月,当选公司董事,任期3年;现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创新控股公司、周晓芬、邱建克未受到公安等部门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诉讼及执行案件。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创新控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芬、邱建克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六)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创新股份系砂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砂浆有限设立后,共进行过3次股权变更,1次增资,砂浆有限于2014年9月5日整体变更为砂浆股份。砂浆股份成立后,进行过1次增资。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温州创新砂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2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304000114169,公司注册资本为499万元,实收资本499万元,法定代表人:曹祥彬,注册地址为温州市瓯海潘桥焦下村东花路17号(第2层),经营范围是“水泥制品技术研发、销售水泥、干混砂浆、商砼”。温州东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砂浆有限设立

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温东成验设字（2013）第 1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砂浆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99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虞建宏	货币	154.69	154.69	31.00
2	林秀秀	货币	149.70	149.70	30.00
3	黄纯雪	货币	94.81	94.81	19.00
4	黄飞豹	货币	59.88	59.88	12.00
5	金德义	货币	39.92	39.92	8.00
合计			499.00	499.00	100.00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设立登记。

2、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12 月 25 日，砂浆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黄纯雪在公司拥有的 19% 股权转让给肖晓东；（2）免去黄纯雪原监事职务，重新选举肖晓东为监事；（3）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黄纯雪与肖晓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纯雪将其持有的公司 19% 股权以人民币 94.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晓东。

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虞建宏	货币	154.69	154.69	31.00
2	林秀秀	货币	149.70	149.70	30.00
3	肖晓东	货币	94.81	94.81	19.00
4	黄飞豹	货币	59.88	59.88	12.00
5	金德义	货币	39.92	39.92	8.00
合计			499.00	499.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上工商变更登记。

3、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增资，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3月18日，砂浆有限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股东金德义向黄飞豹、蔡海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意股东肖晓东向蔡海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意股东林秀秀向邱建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意股东虞建宏向周晓芬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公司股东变更为林秀秀、周晓芬、黄飞豹、肖晓东、蔡海西、邱建克；（3）公司注册资本由499万变更为1,500万，其中：林秀秀增资150.15万元，周晓芬增资260.26万元，黄飞豹增资190.19万元，肖晓东增资100.10万元，蔡海西增资100.10万元，邱建克增资200.20万元；（4）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飞豹；（5）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金德义与黄飞豹、蔡海西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德义持有的本公司8%的股权，将其中7%股权以人民币34.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飞豹，将其中1%股权以人民币4.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海西。

同日，肖晓东与蔡海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晓东持有的本公司19%的股权，将其中9%股权以人民币44.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海西。

同日，林秀秀与邱建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秀秀持有的本公司30%的股权，将其中15%股权以人民币74.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建克。

同日，虞建宏与邱建克、周晓芬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虞建宏持有的本公司31%的股权，将其中5%股权以人民币24.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建克，将其中26%股权以人民币129.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晓芬。

股权变更及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周晓芬	货币	390.00	129.74	26.00
2	邱建克	货币	300.00	99.80	20.00
3	黄飞豹	货币	285.00	94.81	19.00
4	林秀秀	货币	225.00	74.85	15.00
5	蔡海西	货币	150.00	49.90	10.00
6	肖晓东	货币	150.00	49.90	10.00
合计			1,500.00	499.00	100.00

2014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4、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变更注册资本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砂浆有限新增了 685.29 万元实收资本，其中：周晓芬缴纳 204.79 万元（其中 49.90 万元由蔡海西代缴，54.89 万元由邱建克代缴），林秀秀缴纳 25.10 万元，肖晓东缴纳 100.10 万元（邱建克代缴），蔡海西缴纳 100.10 万元，邱建克缴纳 200.20 万元，黄飞豹缴纳 55.00 万元。各方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分别就代为缴纳出资款的借款事宜签署了确认书，对代缴出资款的权益归属进行了确认，各代缴方同时签署了收款证明并确认对被代缴方所持股权无异议。

本次股权变更前，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周晓芬	货币	390.00	334.53	26.00
2	邱建克	货币	300.00	300.00	20.00
3	黄飞豹	货币	285.00	149.81	19.00
4	林秀秀	货币	225.00	99.95	15.00
5	蔡海西	货币	150.00	150.00	10.00
6	肖晓东	货币	150.00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184.29	100.00

2014 年 4 月 30 日砂浆有限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周晓芬将其持有的公司 26% 股权转让给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黄飞豹将其持有的公司 19% 股权转让给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林秀秀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转让给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肖晓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邱建克。公司股东变更为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邱建克、林秀秀、蔡海西。（2）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周晓芬、黄飞豹、林秀秀分别与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中分别约定：（1）周晓芬在本公司的 26% 股权，以人民币 334.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2）黄飞豹在本公司的 19% 股权，以人民币 149.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3）林秀秀在本公司的 15% 股权，将其中的 5% 股权，以人民币 33.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同日，肖晓东与邱建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晓东在本公司的 10% 股权，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建克。

以上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温州创新控 股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	517.66	50.00
2	邱建克	货币	450.00	450.00	30.00
3	林秀秀	货币	150.00	66.63	10.00
4	蔡海西	货币	150.00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184.29	100.00

2014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砂浆有限剩余 315.71 万元实收资本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到位。其中，林秀秀缴纳 83.37 万元（其中 33.17 万元由周晓芬代为缴纳），创新控股公司缴纳 232.34 万元（其中 130.20 万元由黄飞豹代为缴纳，102.14 万元由周晓芬代为缴纳）。各方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分别就代为缴纳出资款的借款事宜签署了确认书，对代缴出资款的权益归属进行了确认，各代缴方同时签署了收款证明并确认对被代缴方所持股权无异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温中专审字(2014)第 0545 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历年股权变动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砂浆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温州创新控 股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	750.00	50.00
2	邱建克	货币	450.00	450.00	30.00
3	林秀秀	货币	150.00	150.00	10.00
4	蔡海西	货币	150.00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5、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砂浆有限获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温工商）名称变核内〔2014〕第68830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创新砂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砂浆有限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1）公司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确定以2014年6月30日为公司股份制改制审计基准日，并委托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改制审计机构。

2014年8月11日，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专审字（2014）第0437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500万元。同日，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和国际评报字[2014]第11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砂浆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18.89万元，增值18.89万元，增值率1.26%。

2014年8月11日，砂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500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同日，砂浆有限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温州创新砂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9月1日，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温中会变验字[2014]第00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温州创新砂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砂浆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500万元整。

公司发起人于2014年9月4日召开砂浆股份首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和章程，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通过相关规则制度等。

2014年9月5日，砂浆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0641952731），砂浆有限整体变更为砂浆股份。

鉴于砂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股改审计，未聘请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委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由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6）特审字第 1608004 号《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砂浆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470,935.28 元，净资产与股改时净资产 15,000,000.00 元差额 529,064.72 元，差额部分由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以银行存款形式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补足。对于补足的出资，公司委托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存的差异补足款 529,064.72 元。

2、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砂浆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由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70.11 万元，增值率为 1.59%。

3、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从设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砂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存在虚增的情形，创新股份的设立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股东创新控股公司、邱建克、林秀秀、蔡海西补足出资后，该瑕疵已得以规范消除。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相关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750.00	50.00
2	邱建克	450.00	30.00
3	蔡海西	150.00	10.00
4	林秀秀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公司此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数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股份公司成立程序合法有效。

6、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股份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2015年4月28日，砂浆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申请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同意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2015年5月28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印发《接受融资挂牌备案通知书》[浙股交股字（2015）15号]，决定接受公司的挂牌备案材料。公司办理了相关挂牌手续后，于2015年6月23日正式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企业代码为：815252。

股份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符合《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经融风险的决定》（2011年38号文）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存在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存在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存在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8日，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办发（2012）129号）批准设立，并经过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席会议验收（浙政发（2013）2号），属于合法的股权交易场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第38号文）的各项要求。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创新股份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所发生的增资行为，符合法律、公司章程、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处罚，未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并获得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确认。因此，创新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应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015年12月22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公司因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需要，决定暂停公司股权交易。同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对该决定进行了公告。公司在该中心办理了临时停牌手续。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取得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关于“创新科技”在挂牌期间合规情况的证明》，其中载明：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在本中心成长板挂牌，至于2015年12月22日

已临时停牌。该公司股东数为 4，在本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交易转让，无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在创新股份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之后，就可以完成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工作。

7、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1 日，砂浆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温州创新砂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增至 2,000 万。其中：邱建克新增认购 150 万股，蔡海西新增认购 50 万股，林秀秀新增认购 50 万股，创新控股公司新增认购 250 万股，增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4 日，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温中变验字（2015）第 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砂浆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林秀秀	200.00	10.00
2	蔡海西	200.00	10.00
3	邱建克	600.00	30.00
4	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8、2016年1月股份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300767855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更名为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6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股东出资及历次增资真实到位，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自2013年3月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连续，有限公司阶段有过1次增资，3次股权变更，股份公司阶段有过1次增资，不存在停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公司一直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数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股份公司成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存续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存续已满二年。

（七）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八）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董事长：陈立清，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在温州五金建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在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年9月，当选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现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邱建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王智迪，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温州中繁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在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营销部经理、董事。2014 年 9 月，当选公司董事，任期 3 年；现任公司董事兼营销部经理。

董事：陈玲媚，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温州嘉庭酒店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在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2015 年 11 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董事：张力，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温州嘉泰激光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负责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温州西山印刷三厂，任生产部负责人；2013 年 3 月至今，在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当选公司董事，任期 3 年，并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二）监事情况

监事会主席：林秀秀，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温州民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任主任；2011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晟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任出纳；2014 年 9 月，当选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曹祥彬，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温州九瑞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今，在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研发部负责人、监事；2014 年 9 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现任公司研发部负责人兼职工监事。

监事：黄成亮，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浙江档案事务所，任工程档案资料员；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主任、职工监事；2015 年 3 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现任公司行政部主任兼职工监事。

上述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力，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胡建连，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7 月至今，在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池万松，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温州启辰建设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在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郑雪婵，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温州金谷大酒店，任出纳；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浙江天朗卫浴有限公司，任出纳；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温州金斯顿宾馆，任财务负责人；2013 年 3 月至今，在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公司董监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够对个人的行为承担完全责任；

2、公司董监高无以下情形：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2)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3)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等情形；

3、公司现任董监高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4、公司现任董监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没有公司的董监高人员的失信查询记录。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是由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召开和主持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司其职，未发现公司的董监高有违反其义务的行为。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579.95	3,363.22
负债总计（万元）	1,265.27	1,891.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4.68	1,47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4.68	1,471.78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26
资产负债率	35.34%	56.24%
流动比率（倍）	0.82	0.65
速动比率（倍）	0.63	0.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93.56	1,106.17
净利润（万元）	342.90	-1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90	-1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35	-1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35	-16.97
毛利率	14.36%	18.27%
净资产收益率	19.39%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66%	-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97	4.97
存货周转率（次）	25.16	1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7.98	-575.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49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联系电话	021-53686888
传真	021-53686100
项目负责人	马奕彤
项目小组成员	张雪雪、陈成汉、宋扬帆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法定代表人	林锋
住所	上海市金桥路 939 号宏南投资大厦 806 室
联系电话	021-63230725
传真	021-63238856
经办人	姜传舜、张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先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联系电话	010-62212990
传真	010-62212990
经办人	沈富明、侯明芬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	010-88356964
传真	010-88356964
经办人	宋征、牛忠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自 2013 年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原则，依靠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坚实的科技力量和严格的质量管理，致力于预拌混凝土及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此外，公司秉承“科学管理、诚信创新、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力争为客户提供至诚至信的服务及质量卓越的混凝土和砂浆产品，创造诚信、科技与绿色品牌。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取得了 4 项专利技术（另有 8 项专利的申请已处于受理阶段），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合格证书”。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以及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使得公司产品在业内享有较好的口碑，并获得了由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的“二零一四年度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工作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功能特点和应用范围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功能特点	应用范围
预拌混凝土	C15-C60 普通混凝土	强度等级介于 C15-C60 之间，坍落度不大于 220 毫米，粗骨料公称最大粒径分别为 20 毫米、25 毫米、31.5 毫米和 40 毫米	广泛应用于各种建筑物、构筑物
	C20-C60 微膨胀混凝土	微膨胀混凝土是指在普通的混凝土中添加一定的膨胀剂，使混凝土在水化期间能够依靠膨胀剂的作用而发生一定的膨胀，从而弥补了混凝土的收缩，防止混凝土产生裂缝	主要应用于工程水平较长的构件（如水池、剪力墙、地下室挡墙等）
	P6-P12 抗渗混凝土	抗渗混凝土是指通过使用抗渗剂、膨胀剂等外加剂，提高混	主要应用于对抗渗性能有较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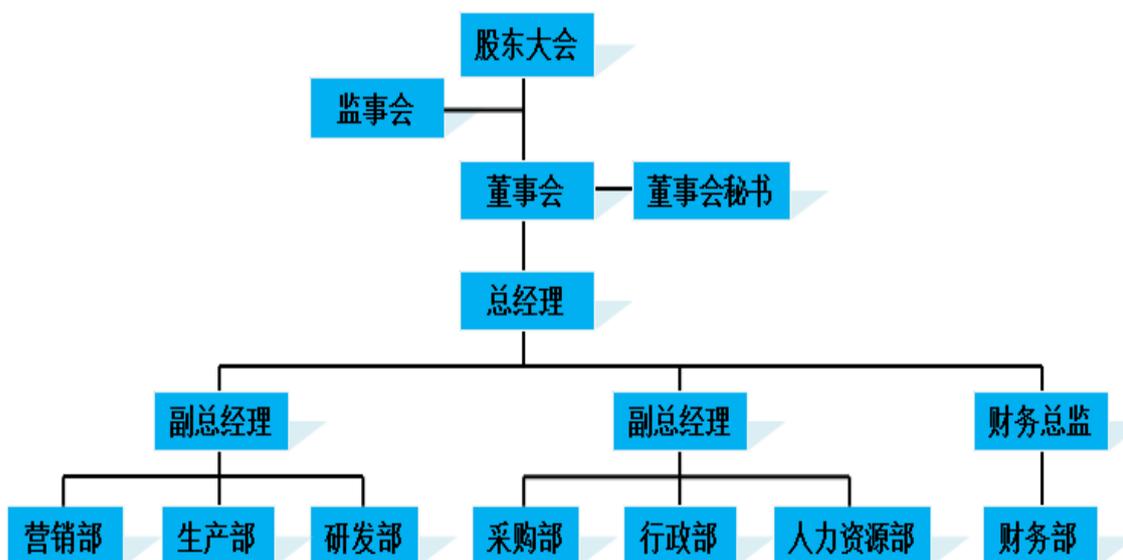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功能特点	应用范围
		混凝土的防水能力	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蓄水池、地下室外墙等）
预拌干混砂浆	抹灰砂浆	抹灰砂浆一般涂刷在建筑基面上，起到找平或者提供保护的作用	广泛应用于各种建筑物、构筑物
	砌筑砂浆	砌筑砂浆是将砖、石、砌块等块材经砌筑成为砌体的砂浆，主要起粘结、衬垫和传力作用，是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地面砂浆	地面砂浆与砌筑砂浆的性质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比后者更注重保水率和抗压强度	

注：C 表示混凝土的强度等级，C 后面的数值越大代表混凝土强度越高；P 代表混凝土的抗渗能力，P 后面的数值越高代表混凝土抗渗能力越强。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下设的 7 个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营销部：主要负责收集和分析有关市场信息，拟定公司的营销计划、销售策略，开发新客户，完成公司年度营销计划；建立公司主要顾客的名录表和顾客反馈信息渠道，进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调查，并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生产部：依照生产计划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产品；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制定日常生产的安全措施；负责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砂浆车、泵队的调配，将生产的混凝土、砂浆安全及时运输到各个工地；

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的开拓与推广、负责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和设计，实施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各类标准，负责申请相关专利等；负责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及成品的出厂质量控制；

采购部：负责公司日常生产材料的采购，参与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公司库房的管理工作；

行政部：负责公司主要的会议跟进与落实、安全保卫、消防管理、宿舍食堂等后勤服务、厂区的环卫维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负责办公用品的采购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管理、职业生涯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企业文化的建设；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的控制与管理、会计与账务核算、资金的筹集与管理、税务筹划与申报、员工工资的发放等。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生产流程

公司完全按照订单化生产的方式组织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的生产。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搅拌站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结合搅拌生产线、运输和泵送设备状况等因素统筹安排各个生产环节。公司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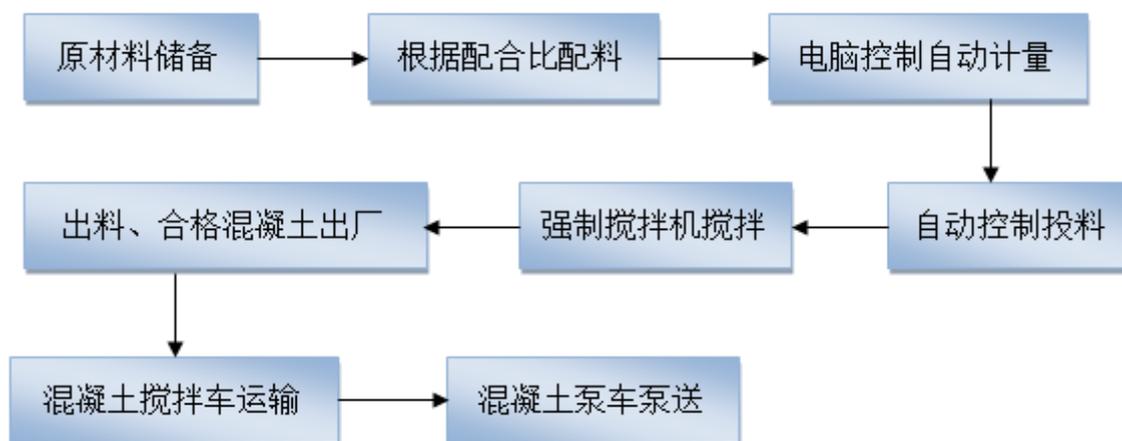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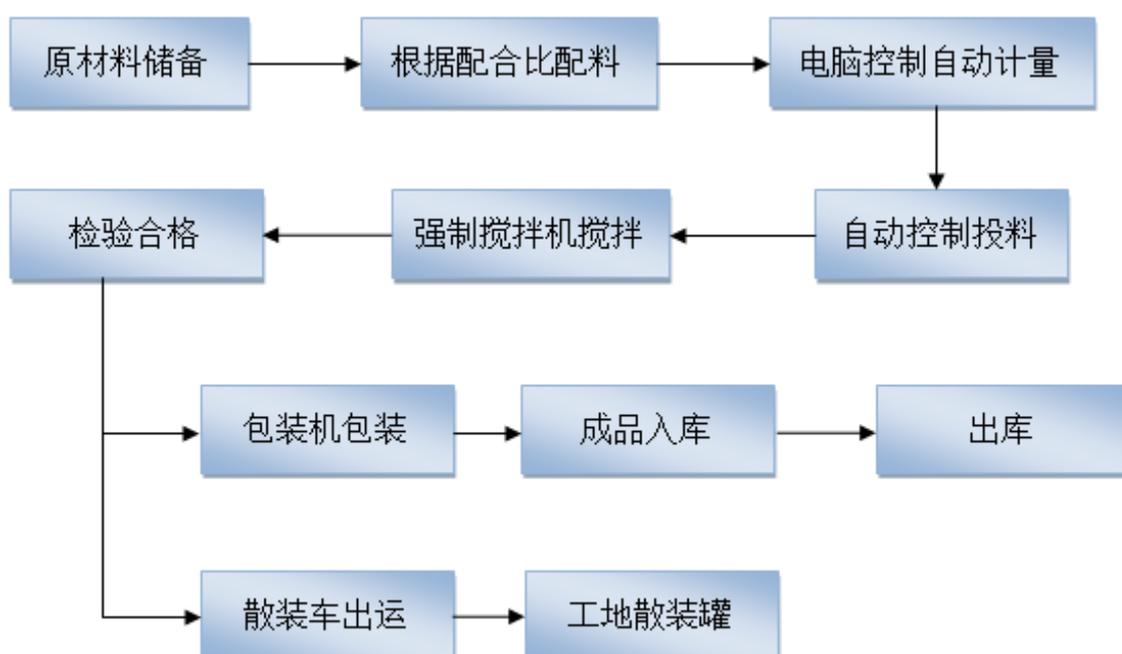


图 预拌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2、质量控制

在质量管理领域，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了与质量控制相关的《质量手册》、《检验规程》等文件，通过原料验收、成品检验、设备的定期检查、计量系统的定期标定等方法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以保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使健全的检测监管体系能够覆盖从原料采购到成品销售每个环节；同时，公司通过内外部培训来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与质量意识，提倡全员检验与互相监督；此外，公司还建立了设备维修、维护及点检制度，使设备保持良好的工况，确保了每一批出厂产品的质量优良和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当地质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3、安全生产

为保证员工的生命安全以及公司的财产安全，公司专门成立了安全管理小组，具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并出台了涵盖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手册》（涵盖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混凝土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以及针对使用各种机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等）。公司每天组织班前会议均强调安全事项，落实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每月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排查并跟进整改落实。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了当地相关部门的肯定，并获得了由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的“二零一四年度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工作单位”的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当地安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环保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将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和发酵等 14 类行业列为重污染行业，名录中建材行业具体所指范围为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制品制造不在上述名录中建材行业所列范围内，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按照公司的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5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委托评价机构制做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并通过环评审批，公司环评项目目前已建成，并已通过环评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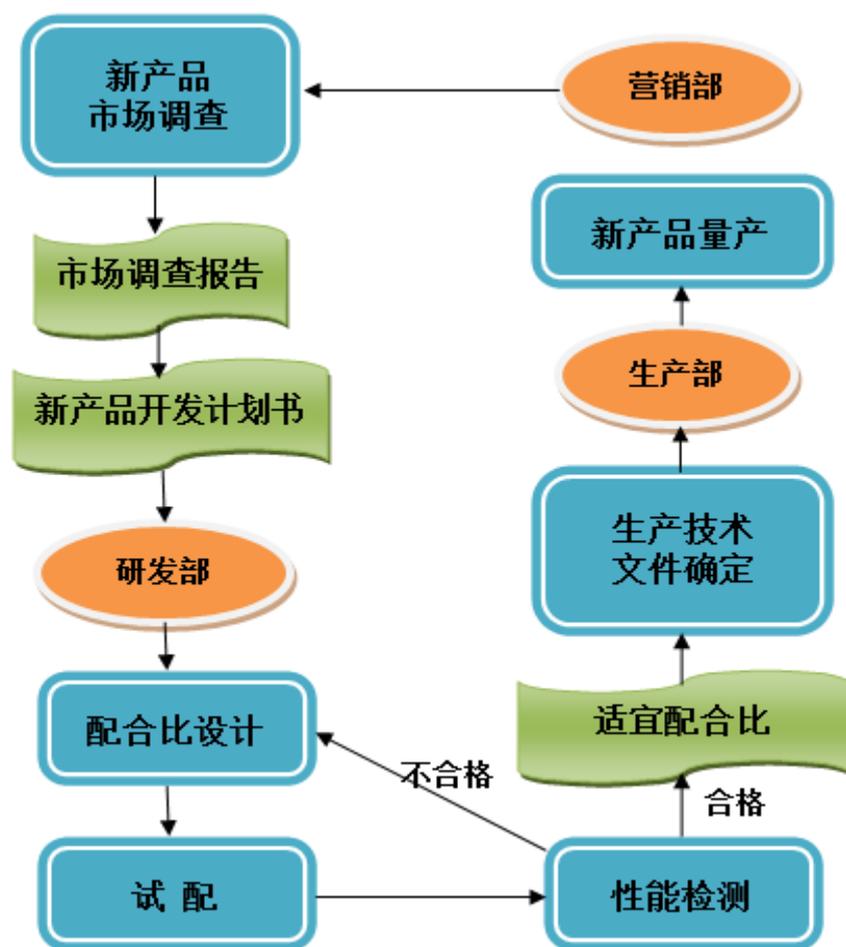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已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周期及更新换代计划

1、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

公司核心产品的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图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



2、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周期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周期如下：

(1) 新产品市场调查（1-2个月）：营销部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或行业、市场的最新动态，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得出市场调查报告，以确定新产品的总体框架，并根据市场调查报告提出新产品开发计划书；

(2) 配合比设计（1-2个月）：研发部根据营销部提供的新产品开发计划书启动配合比设计、关键技术和先期理论计算、原材料选择、生产工艺选择及生产设备确定；

(3) 试配（1-1.5个月）：研发部根据配合比设计阶段确定的配合比进行产品的试配，并将试配所得产品在特定环境下养护28天，得出实验成品；

(4) 性能检测（0.5-1个月）：研发部对实验成品进行物理性检验及功能性检验，判断其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客户的特殊要求，如满足要求，则确定配合比方案；如性能检验不能满足要求，则由研发部有关人员重新计算配合比，进行新的配合比设计，并重新试配；

(5) 生产技术文件确定 (0.5-1个月)：试配的产品经性能检验合格后，确定产品的配合比、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并制定产品的企业标准，所有产品资料、实验资料等全部进行归档，最终确定新产品生产技术文件，新产品即转入生产部量产阶段；

(6) 新产品量产 (0.5-1个月)：研发部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及整理归纳，形成最终文档备份保存，并对产品生产、检验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生产部根据研发部提供的配合比文件，按照客户的发货申请进行量产。

3、核心产品的创新升级计划

公司核心产品的创新升级计划如下：

表 公司核心产品的创新升级计划

升级项目名称	升级原因	进展程度
轻混凝土	采用轻的粗、细骨料和水泥配制成的混凝土，由于自重轻，弹性模量低，因而抗震性能好；与普通混凝土相比，不仅强度高、整体性好，而且保温性能好，特别适合高层和大跨度的建筑结构。	有需求即可量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混凝土抗渗技术

混凝土对液体或气体渗透作用的抵抗能力，称为混凝土的抗渗性，它直接影响混凝土的耐久性，从而影响工程结构的使用寿命。对此，公司主要通过调整混凝土的混合比，掺用引气型外加剂，使混凝土内部产生不连通的气泡，截断毛细管通道，改变孔隙结构，提高混凝土产品的密实度，从而增强混凝土产品的抗渗性。而且，在预拌混凝土抗渗性得到提高的同时，其防裂、防冻及防腐蚀性能均能得到有效提高，从而保证了施工的质量。

2、季节性配合比调整技术

由于预拌混凝土随着气候、温度的变化其凝结时间存在季节性差异，公司技术团队通过调整配合比并加入不同的外加剂以调整混凝土的凝结时间，从而保证混凝土的质量与性能，并使施工单位能够有效控制施工时间。通常情况下，在夏

季，公司提高矿粉掺入比例，同时加入缓凝剂以延缓混凝土凝结时间；而在冬季，公司减少矿粉的掺入比例，同时加入防冻剂和早强剂以加快混凝土的凝结时间。

3、加气混凝土干混抹灰砂浆制备技术

加气混凝土具有质轻、保温性好、节能等特点，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墙体材料。但是，加气混凝土的闭孔微孔结构、吸水持续时间长、与砂浆的粘结性能差，抹灰层空鼓、开裂现象非常普遍，已经成为我国抹灰工程的质量通病。针对这一现象，公司通过外掺羟甲基纤维素醚、可再分散乳胶粉等外加剂，大幅度提高了加气混凝土干混抹灰砂浆的保水性、粘结性和抗裂性，改善并提高了加气混凝土墙体工程质量。目前，公司已取得该项技术的发明专利，发明名称为“一种加气混凝土干混抹灰砂浆及其制备方法”（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部分）。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0 元。公司对专利、技术研发的投入均未作资本化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商标的注册申请已取得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内容	申请号	类别	发文编号	申请日期
	17728574	第 19 类	TMZC17728574 ZCSL01	2015.8.21

注：目前，上述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人为“温州创新砂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国家商标局对其商标注册申请核准后，公司将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从“温州创新砂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加气混凝土干混抹灰砂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 1 0365678.X	2014.7.21	2016.1.20	发明
2	一种建筑干混抹灰砂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 1 0365697.2	2014.7.21	2016.1.20	发明
3	一种干混砂浆储料罐支架	ZL 2015 2 0266518.X	2015.4.29	2015.12.9	实用新型
4	一种卧式砂浆搅拌机	ZL 2015 2 0325060.0	2015.5.20	2015.12.2	实用新型

公司的专利权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从“温州创新砂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根据《专利法》第 42 条之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上述专利权均处于有效期内。

另外，公司有 8 项专利的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文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预拌式砂浆生产线	201521144099.9	2015.12.29	2016.1.18	实用新型
2	一种预拌式砂浆生产线的输入装置	201521144100.8	2015.12.29	2016.1.18	实用新型
3	一种砂浆生产线中的烘干机收尘机构	201521144126.2	2015.12.29	2016.1.18	实用新型
4	一种砂浆生产线中的干砂库机构	201521144127.7	2015.12.29	2016.1.18	实用新型
5	一种敷料添加式的砂浆生产装置	201521144128.1	2015.12.29	2016.1.18	实用新型
6	一种砂浆粉料的包装机	201620071517.4	2016.1.18	2016.2.1	实用新型
7	一种新型的砂浆搅拌机	201620071518.9	2016.1.18	2016.2.1	实用新型
8	一种砂浆的过滤装置	201620071519.3	2016.1.18	2016.2.1	实用新型

3、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和保护措施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对开发成熟的技术及时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 项专利技术（包括 2 项发明专利与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8 项专利的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此外，公司还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以防技术外泄。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证书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资质名称	承包工程范围	证书编号	核准机关	有效期至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	可生产强度等级C60以下的混凝土	B30540330 32103-6/6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9.10

2、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合格证书

证书名称	执行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合格证书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发《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技术条件》	ZJBC-073	浙江省散装水泥办公厅	2018.1

3、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证书

证书名称	执行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证书	《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ZJBM-060	浙江省散装水泥办公室、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2018.4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标准名称	注册号	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 ISO 9001: 2008	0350215Q20385R0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14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标准名称	注册号	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 ISO 14001: 2004	0350215E10199R0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14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标准名称	注册号	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 2007	0350215S20117R0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14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日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8,776,691.35 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25,440,338.78 元，占总资产的 71.06%，这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8.41%，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

公司作为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供应商，日常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搅拌站、湿砂烘干系统、配料系统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表 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台	26	10,842,905.00	10,004,303.94	92.27%
2	搅拌站	台	2	3,488,000.00	2,744,831.65	78.69%
3	湿砂烘干系统	台	1	1,383,300.00	1,241,947.64	89.78%
4	配料系统	台	1	1,217,500.00	1,093,089.87	89.78%
5	拖泵	台	2	1,080,000.00	951,343.78	88.09%
6	干粉砂浆罐	台	28	861,111.12	820,218.48	95.25%
7	车载式混凝土泵车	台	1	820,000.00	768,066.64	93.67%
8	混合系统	台	1	519,200.00	466,145.65	89.78%
合计			62	20,212,016.12	18,089,947.65	89.50%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密切跟踪行业内设备的发展动向，并根据业务实际对设备进行适时补充和更新，为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六）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公司员工情况

分类		人数	比例	图例
年龄划分	<30 岁	12	21.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岁 ■ 30岁-40岁 ■ >40岁
	30 岁-40 岁	36	64.28%	
	> 40 岁	8	14.29%	
任职划分	采购人员	3	5.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购人员 ■ 生产人员 ■ 营销人员 ■ 研发人员 ■ 财务人员 ■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28	50.00%	
	营销人员	6	10.71%	
	研发人员	7	12.50%	
	财务人员	4	7.14%	
	管理人员	8	14.29%	
学历划分	本科	6	10.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科 ■ 专科 ■ 专科以下
	专科	15	26.79%	
	专科以下	35	62.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6 人。从年龄分布来看，30-40 岁的员工有 3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4.28%，公司 40 岁以上的员工为 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29%，该年龄段的员工大都在建筑材料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从岗位结构上看，公司拥有 7 名研发人员和 28 名生产人员，分别占比 12.50% 和 50.00%，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凸显出了公司的行业特性；从学历结构上来看，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共有 2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7.50%，主要集中在研发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上述部门公司在招聘选用时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知识的要求；公司专科以下学历员工占 62.50%，主要为生产工人及后勤服务人员，此类岗位对教育程度要求不高。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岗位结构、教育背景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简要情况如下：

(1) 曹祥彬

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温州九瑞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今，在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监事，现任公司研发部负责人兼职工监事。

(2) 潘光泽

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温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任试验员兼资料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温州万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任；2014 年 11 月至今，在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主任。

(3) 王伟波

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温州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任实验员；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任混凝土实验室负责人；2013 年 3 月至今，在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混凝土技术负责人。

(4) 蔡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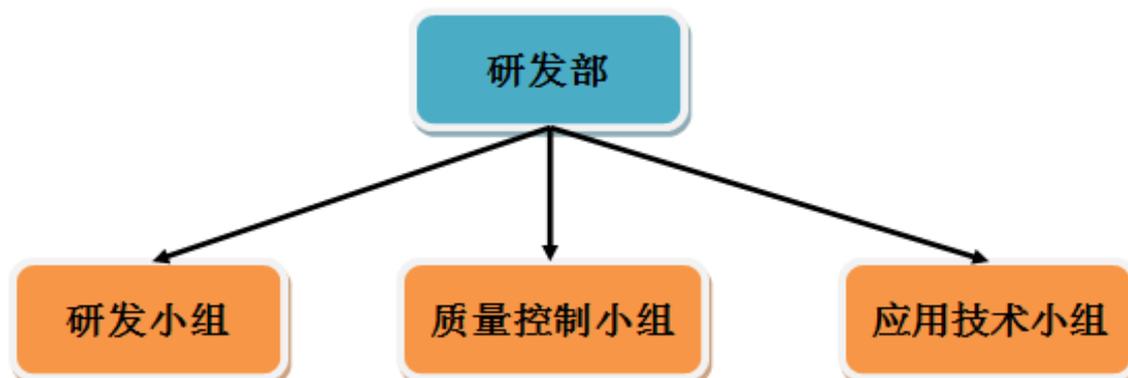
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温州东瓯建设集团，任工程科科长；2013 年 3 月至今，在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砂浆技术负责人。

(七) 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现有研发及相关技术人员 7 人，公司的研发机构即为研发部，研发部下设研发小组、质量控制小组、应用技术小组，如下图所示：

图 公司研发机构架构



研发机构下属各小组具体职能如下：

研发小组：是公司研发部下属负责产品设计、配方设计、新产品试制、研发工作的核心机构，主管公司技术工作，制定公司研发计划，是研发项目实施的主要载体；

质量控制小组：负责新产品试配阶段的质量控制，并协助采购部、生产部及营销部对原材料进场至成品出厂整个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应用技术小组：负责公司产品的应用技术培训、技术改进，提升产品稳定性并形成相应的标准文件；进行工艺流程梳理和制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进行产品可靠性测试，验证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制定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客户使用提供依据；负责市场调查，接洽客户的各种项目需求，为客户出现的技术问题点配合建立改善方案；定期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对于新项目提交初始方案；对需要的客户制定课件进行培训。

专业的研发机构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有瓷砖胶及防水砂浆产品。

2、研发投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表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	--
2015 年度	753,420.26	1.26%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度投入资金搭建了公司的研发中心，同时投入一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用于对公司主要产品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的生产工艺及新型装置等的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推进核心产品的创新升级（如推出保温性较能好、强度较高的轻混凝土），并加快瓷砖胶、防水砂浆的研发进度，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各类业务规模和销售情况

1、公司各类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公司各类产品销量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预拌混凝土	方	177,509.59	32,680.29
2	预拌干混砂浆	吨	32,086.76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规模情况变化原因如下：2015 年度公司预拌混凝土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开始预拌混凝土产品的销售，尚处于业务拓展期，因此当年预拌混凝土销量较少；二是 2015 年度公司开始通过扩大生产规模、进行研发投入、拓展新客户等方式提高公司预拌混凝土的市场份额，并已取得成效。此外，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年初才获得经营预拌干混砂浆业务的相关资质，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份才开始预拌干混砂浆产品的销售。

2、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1	预拌混凝土	5,211.83	86.96	1,075.52	100.00

序号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	预拌干混砂浆	781.73	13.04
合计		5,993.56	100.00	1,07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具有匹配性。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合计分别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方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416,368.77	30.72%
百盛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76,093.53	20.15%
浙江锐信建设工程公司	5,694,174.87	9.5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512,937.92	9.20%
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	3,294,686.02	5.50%
合计	44,994,261.11	75.07%

表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百盛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55,313.60	48.41%
方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07,734.93	44.37%
温州市龙湾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37,359.23	3.05%
温州双星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306,490.00	2.77%
温州市利邦建设有限公司	85546.60	0.77%
合计	10,992,444.36	99.37%

公司 2014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37%，虽然数据显示公司 2014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具有一定的集中性，但这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份才开始预拌混凝土的销售，尚处于业务的拓展期；2015 年，随着公司销售渠道不断铺开，公司当年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至 75.07%，客户的集中程度明显下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超过 5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依赖。报告

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三）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3,692,882.10	85.12	7,457,375.03	82.49
直接人工	778,980.59	1.52	275,000.00	3.04
制造费用	6,855,156.67	13.36	1,307,981.47	14.47
合计	51,327,019.36	100.00	9,040,356.50	100.00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货商较多，同类产品之间的替代性较强，并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了正常的业务经营。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严新珍	10,098,173.44	22.56%
温州广用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7,807,382.89	17.44%
徐国杰	4,754,739.80	10.62%
温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4,097,959.99	9.15%
温州融金经贸有限公司	3,544,300.00	7.92%
合计	30,302,556.12	67.69%

表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温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3,268,200.00	35.55%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贾月婵	2,220,000.00	24.15%
虞建宏	2,000,000.00	21.76%
程建坤	619,400.00	6.74%
温州天邦建材有限公司	278,000.00	3.02%
合计	8,385,600.00	91.23%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从前五大供应商处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3%、67.69%。根据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处的采购情况呈现出一定的集中性，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实际的业务开展是从 2014 年 9 月份才开始所致，随着 2015 年新供应商渠道的不断建立，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得到明显下降。此外，公司业务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散装水泥、砂石料等，原材料市场充分竞争，供应充足，且公司从单个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均不超过 5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向原关联方虞建宏采购石子、砂子、煤灰等原材料 2,000,000.0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21.76%，该关联交易的存在符合正当的商业需求，其采购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持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虞建宏在公司持有 31% 股权，将其中 5% 股权以人民币 24.95 万元转让给邱建克；将其中 26% 股权以人民币 129.74 万元转让给周晓芬。同日，虞建宏与邱建克、周晓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后公司与虞建宏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每年实际履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产品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表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履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	1	百盛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15,973.01	预拌混凝土	2014.9.1	履行中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履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	方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54,966.98	预拌混凝土	2014.9.19	履行中
2015 年度	1	方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64,898.30	预拌混凝土	2014.9.19	履行中
	2	百盛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64,027.15	预拌混凝土	2014.9.1	履行中
	3	浙江锐信建设工程公司	5,865,000.12	预拌混凝土	2015.6.5	履行中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沪）	5,678,326.06	预拌混凝土	2015.3.10	履行中
	5	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	3,854,782.64	干混砂浆	2015.8.14	履行中

注：上述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每年实际履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表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履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	1	温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3,268,200.00	散装水泥	2014.8.1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1	严新珍	10,098,173.44	砂子、石子、矿粉、煤灰	2015.10.5	履行中
	2	温州广用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7,807,382.89	散装水泥	2015.6.20	履行中
	3	徐国杰	4,754,739.80	石子、砂子、煤灰	2015.6.1	履行中
	4	温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4,097,959.99	散装水泥	2015.1.4	履行中
	5	温州融金经贸有限公司	3,544,300.00	散装水泥	2014.12.18	履行中

注：上述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一笔短期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8531120140002331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中心区支行	300.00	2014.1.28- 2015.1.25	担保	履行 完毕

注：上述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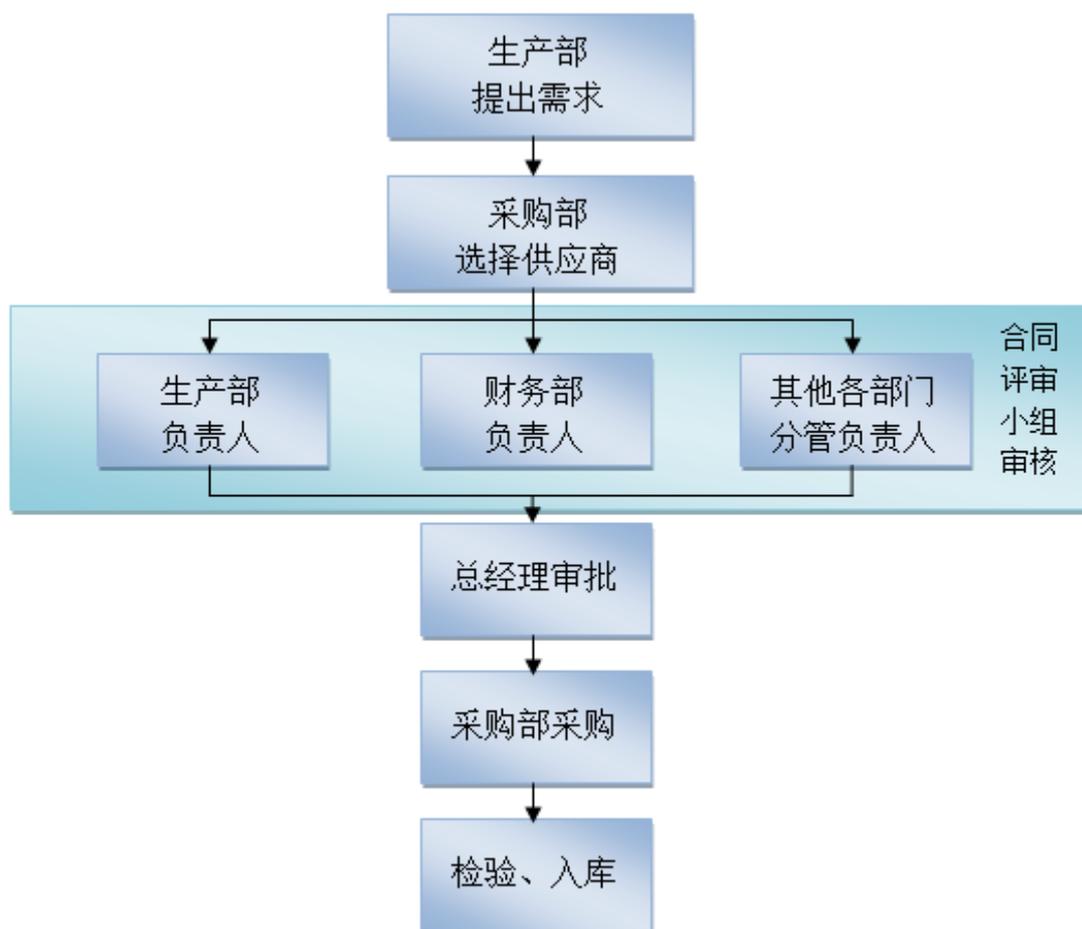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 2013 年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原则，依靠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坚实的科技力量和严格的质量管理，致力于预拌混凝土及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此外，公司秉承“科学管理、诚信创新、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力争为客户提供至诚至信的服务及质量卓越的混凝土和砂浆产品，创造诚信、科技与绿色品牌。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取得了 4 项专利技术（另有 8 项专利的申请已处于受理阶段），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合格证书”。此外，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以及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使得公司产品在业内享有较好的口碑，并获得了由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的“二零一四年度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工作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在具体的收益上，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产品来实现盈利。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资以散装水泥、砂、碎石等大宗原材料为主，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在散装水泥和砂石料的采购过程中，公司遵循对三家以上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品质比较、及供应能力测评的原则，最终确定为公司的供应商。针对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管理规范，由生产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及其他各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的合同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选择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构成了较为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根据项目进度向供应商发出供货要求，并按照协议约定定期向供应商结算货款。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并据此及时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公司采购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石子、砂子、煤灰等原材料，行业特性决定了此类原材料经营者普遍以个人供应商的形式存在，且对于上述原材料而言，公司直接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相比从企业供应商处采购在成本上会更具优势，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是必要的。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采购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个人供应商	22,137,876.80	50.67%	5,545,900.00	74.37%
企业供应商	21,555,005.30	49.33%	1,911,475.03	25.63%
合计	43,692,882.10	100.00%	7,457,37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积极寻求与企业供应商合作，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有所下降。

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和销售合同，编制《采购申请单》；经合同评审小组审核和总经理审批后，采购部负责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合

同需经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审批，合同一式两份，采购部和个人供应商各执一份。采购产品到公司时，由采购员根据《采购申请单》核对实物、数量后，通知检验员进行入库检验。仓库管理员根据检验结果，对检验合格的材料办理入库，开具过磅单和入库单。

个人供应商根据经确认的过磅单和入库单向当地税务局代开发票。

付款结算时，由采购部经办人员负责与个人供应商对账，并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填写付款申请单，经采购部经理审批后，交由财务部复核、总经理审批，审批同意后出纳根据付款申请单办理付款。

为规范内控制度，公司针对采购、生产环节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通过银行存款支付至该些个人供应商的账户中，不存在现金支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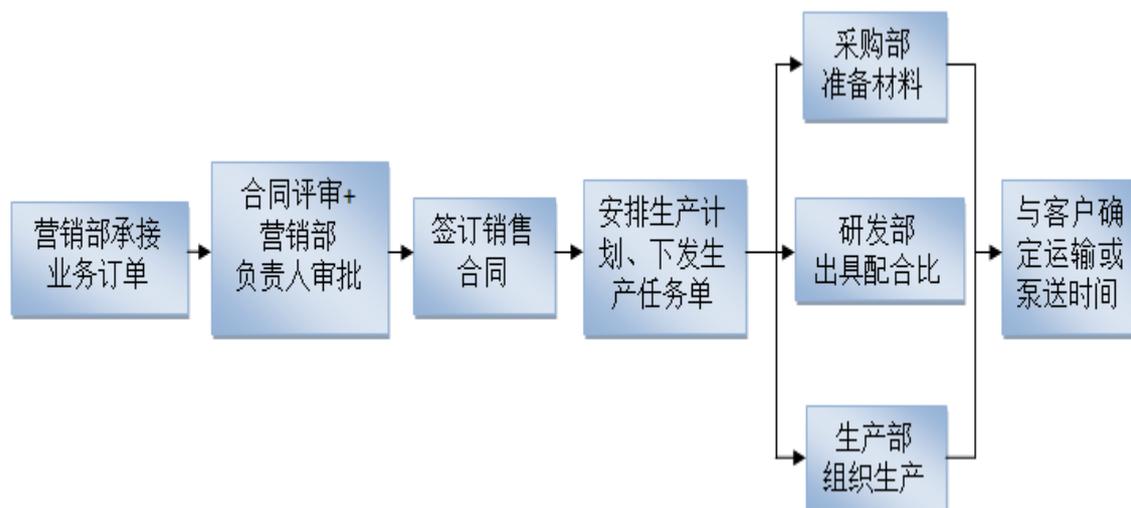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

（二）公司营销体系

1、销售模式

公司的营销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并随时掌握市场动态，发掘潜在客户群。目前，公司以直接面对客户进行销售为主，公司获得订单后，由公司研发部协助营销部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合同评审模式进行合同的评审，确定公司产品能满足客户要求后签订销售合同，经营销部负责人审批后交付生产部组织生产。公司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图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



2、市场推广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市场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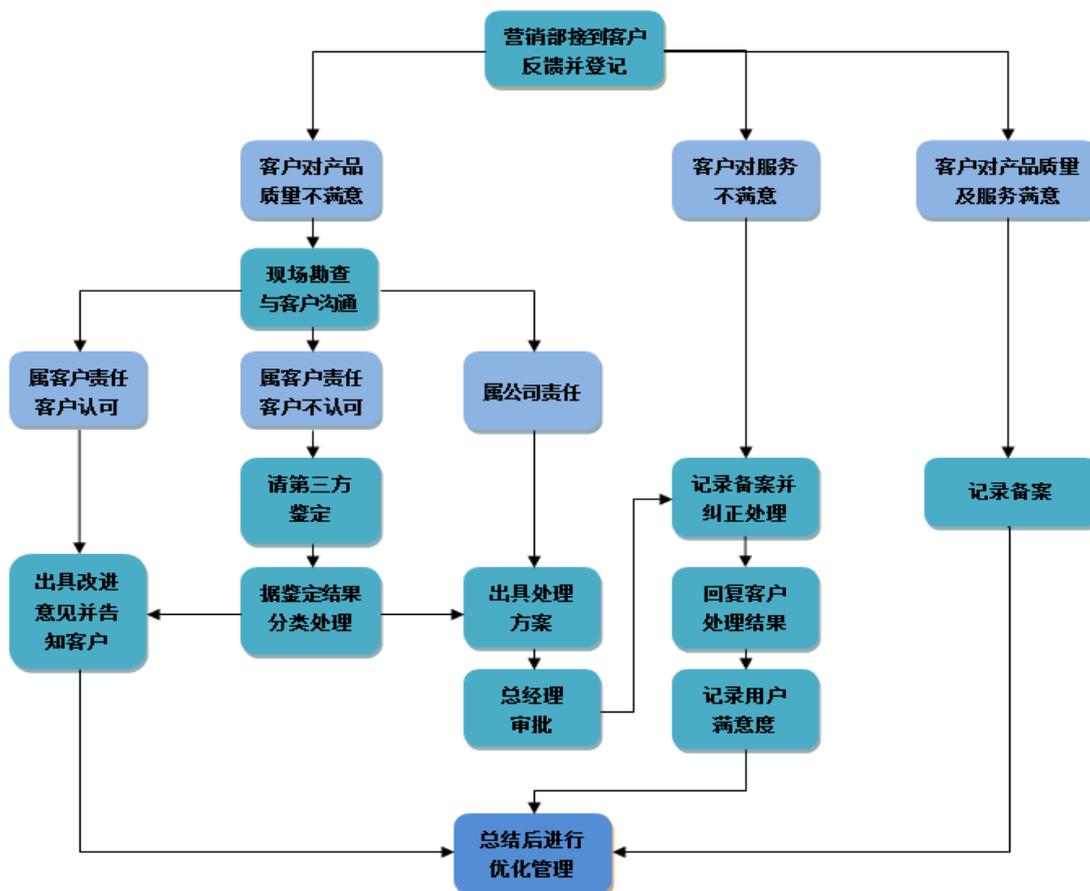
(1) 公司业务人员定期拜访所有客户，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情况以及对产品、价格、服务的满意度，据此进行分析总结，以获得最新的市场动态；

(2) 根据市场规划参加全国各地建材展销会，增加与终端客户及经销商近距离的机会，并利用这些展销会向新老客户宣传公司产品的品质、新产品及新技术的进步，让客户充分了解公司产品，从而达到开拓市场、巩固客户的目的；

(3) 公司计划通过在阿里巴巴批发网、天猫商城及京东商城设立网络销售平台，并利用这些网络销售平台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3、售后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具体售后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客户管理

公司的营销部负责客户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表 公司客户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序号	流程	工作内容
1	客户档案管理	1、客户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 2、客户资料库的建立与管理； 3、客户年度采购信息跟踪管理。
2	产品售后服务管理	1、产品的交付管理； 2、交付后的产品质量跟踪； 3、客户投诉的处理。
3	客户服务管理	1、针对客户订单问题的受理； 2、客户关系的维护。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

业可归为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11101110-建筑材料。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经营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目前公司预拌混凝土产品销售占比较大，其所处行业可归为建筑材料行业的细分领域--预拌混凝土行业，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混凝土，也简称为“砼”，是当代最主要的土木工程材料之一。混凝土性能包括强度、坍落度和特殊性能等。混凝土强度指的是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按照 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规定，混凝土强度等级划分为十九个等级（即 C10，C15，C20，……，C95，C100）；坍落度主要是指混凝土的流动性、粘聚性以及保水性；特殊性能混凝土主要包括自密实混凝土、耐酸防腐混凝土、大体积混凝土、抗渗混凝土、抗冻混凝土、高程泵送混凝土、早强混凝土、缓凝混凝土、低温混凝土等。目前，按照混凝土的应用形式可以分为预拌混凝土（也称“商品混凝土”或“商品砼”）和现场拌合混凝土两种。2003年10月，商务部等4部委发布《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规定禁止在城市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该通知的发布促使预拌混凝土行业开始迅猛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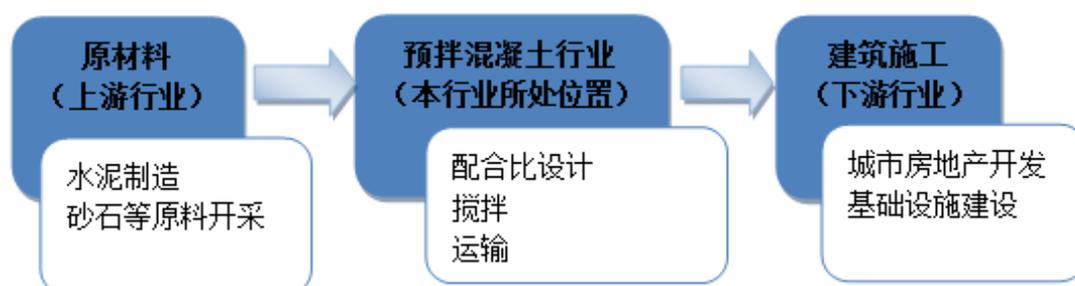
预拌混凝土是指将水泥、砂石、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预拌混凝土诞生于欧洲，1903年德国建成世界上第一个商品混凝土工厂，相对于现浇混凝土，具有节约原材料、降低能耗、提高施工速度、减少环境污染等优点，能带来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受到许多国家的重视并得到迅速发展。

我国预拌混凝土发展至今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是预拌混凝土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仍然较低，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和韩国等国混凝土商品化率已高达80%以上，我国作为混凝土使用量居全球首位的国家，其预拌混凝土的使用比例仅为30%，混凝土平均强度以C30为主，C80~C100的混凝土虽已研制成功，

但目前还只在少量的重点工程或重要部位进行应用，距离实际工程的大量应用尚需一段时间。现场搅拌混凝土严重影响了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质量和居民的居住环境质量，同时限制了工程建设的施工速度，工程质量难以得到有效保障。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发 展，国家对环境和能源的越加关注，可以预见，预拌混凝土使用率将逐年提高，未来几年预拌混凝土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二）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预拌混凝土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泥和骨料（砂、石）等，因此，水泥制造业、砂石等原材料开采及加工业为本行业的上游行业，而建筑施工、房地产业等行业是商品砼行业的下游行业。其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目前，预拌混凝土行业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资源较为充裕，同时，我国砂石开采技术的提升保障了本行业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其下游的建筑施工及房地产业的发展。我国目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阶段，现场搅拌混凝土已被我国大部分城市逐步禁止，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预拌混凝土需求量仍将保持稳定持续增长。

（三）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预拌混凝土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预拌混凝土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各级地方住建局为行业监管的具体实施机构。目前，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实行资质管理。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中的《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对申请生产经营预拌混凝土的企业从注册资本、专业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颁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我国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分为二级、三级，企业只有在取得资质证书之后，才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进行预拌混凝土的生产经营。另外，搅拌站的建设需符合由区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环保、散装水泥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建设规模、商品砼需求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分布方案。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所在省、市住建局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

预拌混凝土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以及各地区行业协会，协会通过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地区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文件，来规范当地预拌混凝土市场，使各企业有序竞争。此外，国家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设有全国散装水泥办公室，是承担并指导散装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推广和发展工作的专门性机构。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施行时间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8.3.1	国家主席令[1997]第 91 号
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	建设部	2000.9.26	建建[2000]211 号
3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1.30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4	《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	2003.10.16	商改发[2003]341 号
5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交通部、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	2004.4.8	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4 年第 5 号
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9.1	建设部令第 159 号
7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7.20	商商贸发（2009）361 号

自 2003 年《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发布后，各省市逐渐实施了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禁止令，与此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行业的政策。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型行业。与本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政策名称	鼓励性内容
1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 号）	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2	《商务部关于加强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商商贸发[2010]397 号）	加快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大力推进农村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工作，抓好农村散装水泥试点和示范项目，积极推进“散装水泥下乡”。同时，加强城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工作的检查和督导，减少粉尘排放，合理利用资源，不断提高散装水泥综合配套能力。
3	《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1]322 号）	对加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业发展、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出了进一步指导意见。
4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 号）	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里对包括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在内的新型节能建材的发展做出了要求。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	进一步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预拌混凝土的推广对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自 2003 年以来，政府不断推出新的政策促进预拌混凝土的应用。2003 年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发布《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北京、上海、广州等 124 个城市城区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并采取有效措施扶持预拌混凝土的发展。“十二五”期间，政府将建设节能环保产业作为重点，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及《“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中，均强调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行业。

（2）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

我国的城市化进程目前处于加速发展阶段，城市化水平提高较快，城镇化率从 2000 年的 36.22% 提高至 2015 年的 56.10%，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201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投资 551,590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00%），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十三五”期间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是国民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预拌混凝土行业作为与城镇化建设紧密相关的一部分，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预拌混凝土市场信息化管理程度日益提高

目前，政府在商品砼行业的管理中逐步引入了信息化管理技术，目的在于规范混凝土行业管理、防治不正当竞争行为、提高混凝土产品质量。北京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等地先后装备了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在企业商品砼生产线上安装数据采集终端，将各项生产数据统计汇编并及时传送到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通过收集的信息合理规划企业布局、与企业进行信息互动并规范企业行为。通过信息化平台，行业管理部门能准确及时掌握该地区商品混凝土生产竞争情况，实现了行业的有序发展。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由于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工艺已日臻成熟，局部地区产能盲目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在预拌混凝土生产领域，近两年水泥企业，特别是大型水泥企业进军商品混凝土业务的步伐加快，预拌混凝土与水泥一体化经营已经成为众多大型水泥企业的选择方式，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向本行业的渗透，使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面临来自多方的竞争压力。

（2）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大的情况

预拌混凝土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建筑市场存在 BT（建设—转让）、BOT（建设—经营—转让）、BOO（建设—拥有一经营）、BOOT（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等运作模式吸引民间资金投入大体量的重点基础设施等项目，基于这些建筑工程，其建设周期长，且需承建方带资施工，结算周期较长。由于下游企业资金问题，必然导致该产业链上预拌混凝土结算周期随之延长，在实践中预拌混凝土需方又以预拌混凝土强度等级报告出具后（一般需要 1 个月左右）才能确定其产

品质量等问题为由，故意推迟结算周期，导致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大、周转速度慢，逐渐成为制约行业内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瓶颈”。

（五）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全国混凝土行业从业人数超过 500 万人，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产业。预拌混凝土则是混凝土行业的主力军，近年来的特大工程、重点工程、重要结构几乎都采用了预拌混凝土，如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工程、公路和铁路交通、跨海大桥、核电、军工、港口、冶金等几乎无一例外都使用了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在国民经济的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目前，全国预拌混凝土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如下：

1、行业发展与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密切相关

预拌混凝土发展很不均衡，南方和东部沿海城市预拌混凝土兴起较早，发展较快，已经普及到了县级市甚至乡镇；北部和西部地区起步较晚，还主要是集中在省会城市和地级城市。我国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发展与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密切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仍将是拉动混凝土市场需求的主要驱动力。近几年，我国混凝土产业的格局随着大型水泥企业的进入和业内大企业的兼并重组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政府对环境的重视，史上最严环保政策的推出也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挑战和机遇。因此，我国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正面临关键的转型期和市场整合期。

从区域情况来看，华北地区去年受雾霾影响，多地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因此 2014 年该区域商品混凝土产量 2.91 亿立方米，同比下滑 3.25%，其中北京、河北、山西地区受影响情况较重，三地全年商品混凝土增速同比分别下滑 5.27%、9.00%和 2.91%。从各省市情况来看，江苏、山东、广东、浙江和河南 5 地依然保持全国商品混凝土产量前五名的位置，其中山东、广东、浙江和河南地区增速平稳，而产量排名首位的江苏地区产量增速同比下滑 7.08%，受限于华东地区协同限产，导致江苏地区全年需求出现颓势。中西部地区得益于我国发展战略因素，在西部大开发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国家战略带动下，中西部地区中长期需求将会得到有力支撑。（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网）

2、受益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回暖和基础建设投资加速

2014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不同国家之间的经济增长分化明显，中国经济也一改“高增长”的姿态，在“稳增长”和“调结构”指导方针下，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滑、出口在全球需求衰退下处于弱势格局，加之消费不振，使得经济增速下滑压力较大，尤其是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的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各项指标增速出现明显放缓甚至下滑。一时间在经济迎来“新常态”背景下，房地产行业发展“拐点”已经到来，未来行业进入“白银时代”成为普遍共识。

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微刺激”、“稳增长”措施，一方面是基建投资的增加，尤其是在高铁、核电的投资大幅加大，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房地产开发投资下行对整体经济的冲击。另一方面，通过“定向降准”、“央五条”等鼓励金融机构继续支持居民购房需求，并于2014年出台了“9.30”房贷政策，松绑了实行三年的“限贷”政策直接推动了房地产业快速筑底回稳，随后央行两年来首次不对称降息又带来资金面宽松，也使房地产行业受益匪浅。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激励下，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下滑趋缓，新开面积降幅走势整体回稳态势，政府在稳经济增长的同时也促使房地产行业加速回暖并走出调整期。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路线图将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对建材需求的拉动效果明显。

因此，作为建筑材料细分领域的预拌混凝土行业，将明显受益于其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回暖，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加速。

3、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

发达国家预拌混凝土的用量一般要占现浇混凝土总量的80%以上，而我国只有上海、北京、广州、南京、沈阳、大连、常州等几个少数城市达到60%左右，发展很不均衡，有的地区才刚刚起步，我国预拌混凝土占混凝土总量的比率平均只有30%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发达国家的混凝土平均强度等级已达到40MPa-50MPa，大量应用了C60、C80混凝土，最高已达到200MPa，而我国混凝土平均强度仍以C30为主，C80~C100的混凝土虽已研制成功，但目前还只在少量的重点工程或重要部位进行应用，距离实际工程的大量应用尚需一段时间。

(六) 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一般来说，建筑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周期的变化密切相关，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及房地产发展等因素。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扩大，大规模的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建筑业的总需求提供了保障。但当国民经济增长进入周期性波动或者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的时候，建筑业、房地产业也会随之出现一定的波动，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波动保持一致性。

2、季节性

预拌混凝土的销售与建筑行业施工紧密相关，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春节长假和气候条件是形成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因素，一季度一般为淡季。

3、区域性

预拌混凝土因其产品特性容易凝结，须在搅拌完成后两小时内送到施工现场完成浇筑，因此每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所售出的预拌混凝土约有 50 公里左右的运输半径。因此，预拌混凝土的销售具有区域性特征。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商品混凝土具有易凝结、高运输成本的产品特性，供应运输时间应控制在 2 小时左右，运输半径约为 50 公里，因此商品混凝土行业主要表现为区域性竞争。目前，混凝土行业处于激烈竞争状态，行业集中度不高。由于混凝土行业生产原料基本上都由水泥、石砂、掺合料、外加剂与水组成，生产工艺差别不大，另外市场需求主要考虑强度因素，相对单一，导致行业内产品同质化严重和无差异性。受此影响，很多混凝土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和扩大生产规模来达到规模化效应，通过规模采购来增强议价能力，减少生产成本，提升竞争能力。

另外由于水泥行业严重过剩，很多水泥厂家也开始大规模进军混凝土行业，不断扩大混凝土业务，混凝土业务甚至已经成为部分水泥企业的主营业务。随着混凝土行业的兼并重组和水泥企业延伸产业链进入到混凝土行业，必将会使混凝土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改变混凝土行业的原有格局，同时也会使行业更加规范、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进而提升整个行业竞争力，加速预拌混凝土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步伐。

2、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我国对进行预拌混凝土生产实行资质管理。根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生产预拌混凝土企业必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而取得相应资质需要满足一定的注册资本、净资产、销售收入、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年产量、混凝土专项实验室的配备情况等资质条件，这就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生产资质壁垒。

(2) 专业生产管理经验壁垒

商品混凝土业务的特点决定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需要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较高的生产管理能力。一方面，在集中搅拌、分散运输的生产经营模式下，搅拌、运输和泵送各环节需要紧密协调；另一方面，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经营与建筑施工紧密联系，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安排与建筑施工进度需要协调一致，这些都要求商品混凝土企业具有较强的生产运营协调管理能力。同时商品混凝土企业对生产运营的计划安排、搅拌车辆的运输调度、配合比的设计、产品质量的控制等多个方面均需要相关技术人员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这些都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3) 资金壁垒

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分为二级、三级，注册资本最低分别要求 2,000 万元、1,000 万元，净资产最低分别为 2,500 万元和 1,200 万元，并且在企业建设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大型搅拌设备及运输、泵送设备，初始投资规模较大。此外，由于混凝土行业所具有的建筑行业特点，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本行业的应收账款普遍较高，要求企业必须拥有较高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因此对拟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4) 信誉壁垒

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与建筑施工紧密联系，预拌混凝土按照施工单位建筑施工需求生产，并及时输送到建筑工地，两者必须保持同步，否则将影响施工进度和建筑质量。因此，建筑施工企业一般会选择那些信誉良好，能按时提供高质量混凝土，并有能力及时输送到建筑工地的混凝土生产企业，这个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信誉壁垒。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情况介绍

目前，建筑材料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但从事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企业数量却相对较少，规模也相对有限，同时由于预拌混凝土的销售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及区域性，行业内可能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温州恒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横塘村碧云路 88 号，主要从事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及销售。
温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小陡村（堤塘外），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及其他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温州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位于温州市龙湾区集装箱码头内，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以及碎石的加工。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镇坡塘村，主要从事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普通砂浆及特种砂浆的生产及销售。
温州市涂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蓝田浦口码头，主要从事预拌（干混）砂浆、建筑保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注：以上资料均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及相关公开资料，并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13 年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原则，依靠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坚实的科技力量和严格的质量管理，致力于预拌混凝土及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此外，公司秉承“科学管理、诚信创新、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力争为客户提供至诚至信的服务及质量卓越的混凝土和砂浆产品，创造诚信、科技与绿色品牌。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取得了 4 项专利技术（另有 8 项专利的申请已处于受理阶段），

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合格证书”。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以及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使得公司产品在业内享有较好的口碑，并获得了由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的“二零一四年度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工作单位”的荣誉称号。因此，公司在建筑材料领域，特别是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领域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优势和良好的成长性。

(3)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① 公司的竞争优势

a、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优势

公司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框架，精益生产，技术攻关，同时整合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使得各个体系在公司内部得到了很好地运行，并持续改进。在此基础上，公司专门成立了质量控制小组针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把控与改进。此外，公司建立了建议采纳流程，激励员工积极参与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的合理化建议，并对合理化建议组织评审、采纳、实施、奖励，以提升产品的质量。公司本着“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为满足终端客户零投诉需求，公司在原材料进场厂检验及成品出厂检验的基础上，大胆创新，实现了产品的全过程检验，对生产过程中每一环节进行质量保证。此外，公司总结技术经验，定期对员工进行质量管理培训，提高管理者的质量管理水平及全员的质量意识。公司凭借自身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获得了由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的“二零一四年度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工作单位”的荣誉称号。

b、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动力，致力于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机械化施工的研究开发，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专利。随着公司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干混砂浆市场的逐步开拓以及客户需求的逐步提升，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公司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了持续改进，使得设备在计量、下料、搅拌及运输等环节更加合理化，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还节约了生产性资源。2015年，公司获得了“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合格证书”，并于当年投入资金将原有的预拌混凝土试验室和

预拌干混砂浆试验室进行改建整合，最终成立了公司的研发中心，为新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创新提供了更完备的技术平台支持。此外，公司于 2016 年与浙江大学积极开展关于“特种砂浆配方与应用技术”项目合作，为公司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提供了更坚实的科技力量支撑。

c、设备优势

公司两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主机均采用珠海仕高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双卧轴强制型搅拌机，是集物料储存、计量、搅拌于一体的由微机自动控制的大型混凝土搅拌设备，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则采用上海双龙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双轴无重力搅拌系统，公司现有的三条生产线均为全封闭环保型生产线，能够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及噪音排放；同时，公司拥有的砂石分离设备会对客户使用的余料进行回收利用，使大量的废弃混凝土得到回收；此外，公司还拥有配套齐全的混凝土、砂浆专业检测、试验设备，对各种品牌的水泥、外加剂、矿粉、粉煤灰，各种规格的砂、石料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进行检测、筛选，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质量，并针对不同的原材料，通过大量的试配试验，科学合理地确定每种强度等级混凝土的配合比，并对每批产成品进行检测，进一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② 公司的竞争劣势

a、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回款周期较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预拌混凝土产品销售的区域性特点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发展。为了拓展市场，公司需要在目标市场地理位置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实现生产和销售的合理布局，新基地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之前公司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随着公司后续对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仅靠单一的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

b、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仍有待提高

公司的产品质量、供货速度及技术创新能力等多方面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在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上与国内外领先的建筑材料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急需在高端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现代化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

资金投入，尽快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及时消化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原则，依靠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坚实的科技力量和严格的质量管理，致力于预拌混凝土及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市场需求巨大

由于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严重影响了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质量和居民的居住环境质量，同时限制了工程建设的施工速度，工程质量难以得到有效保障。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国家对环境和能源的越加关注，可以预见，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使用率将逐年提高，未来几年预拌混凝土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相对于现场搅拌的混凝土和砂浆，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具有节约原材料、降低能耗、提高施工速度、减少环境污染等优点，能带来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受到国家的重视并得到迅速发展。2003年10月，商务部等4部委发布《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规定禁止在城市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该通知的发布促使预拌混凝土行业开始迅猛发展，近年来的特大工程、重点工程、重要结构几乎都采用了预拌混凝土，如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工程、公路和铁路交通、跨海大桥、核电、军工、港口、冶金等几乎无一例外都使用了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在国民经济的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我国预拌砂浆从2000年前后开始产业化，从2004年开始迅速发展壮大。各级政府部门对预拌砂浆行业的发展予以大力扶持，尤其是2007年6月份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及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对我国预拌砂浆行业的发展起了关键性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为缓减“新常态”背景下中国经济增速下滑的压力，中央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微刺激”、“稳增长”措施，一方面是基建投资的增加，尤其是在高铁、核电的投资大幅加大，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房地产开发投资下行对整体经济的冲击。另一方面，通过“定向降准”、“央五条”等鼓励金融机构继续支持居民

购房需求，并于 2014 年出台了“9.30”房贷政策，松绑了实行三年的“限贷”政策直接推动了房地产业快速筑底回稳，随后央行两年来首次不对称降息又带来资金面宽松，也使房地产行业受益匪浅。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激励下，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下滑趋缓，新开面积降幅走势整体回稳态势，政府在稳经济增长的同时也促使房地产行业加速回暖并走出调整期；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路线图将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对建材需求的拉动效果明显。因此，公司作为建筑材料细分领域的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将明显受益于其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回暖，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加速。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1608001 号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公司近两年毛利率保持在 14% 以上。由财务数据可看出，公司盈利能力在逐步稳定提升。

表 公司营运记录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935,645.72	11,061,668.64
营业总成本	51,327,019.36	9,040,356.50
利润总额	4,555,979.13	-71,35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9,837.61	-5,755,67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249.42	-5,192,58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372.07	9,840,654.56
研发费用	753,420.26	--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6%	--

（三）公司拥有了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资质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原则，依靠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坚实的科技力量和严格的质量管理，致力于预拌混凝土及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此外，公司秉承“科

学管理、诚信创新、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力争为客户提供至诚至信的服务及质量卓越的混凝土和砂浆产品，创造诚信、科技与绿色品牌。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取得了 4 项专利技术（另有 8 项专利的申请已处于受理阶段），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合格证书”。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以及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使得公司产品在业内享有较好的口碑，并获得了由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的“二零一四年度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因此，公司在建筑材料领域，特别是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领域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优势和良好的成长性。同时，公司具有以下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及设备优势（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之“①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五）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按照合同的规定偿还，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公司按规定缴纳税款，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情况；公司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按照合同结算，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的情况；公司净资产较多，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资金情况良好、大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

（六）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了顺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并按其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虽然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仍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014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参考上市公司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三会的权限、职责，规定了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前，公司尚未进行规范化管理，部分三会文件未能完整保存。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公司三会运作已规范化。根据公司现有的三会文件显示，股份公司成立后报告期内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1 次。目前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除股东邱建克外，董事长及其余 3 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创新控股公司委派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监事会成员亦由公司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期间因

控股股东人事调整等原因发生过部分人员变动，目前董事会和监事会所有成员均在任期内，未发生换届选举。待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之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

公司董事会参与对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今后将及时检查其执行情况，并以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构及决策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必要的治理文件体系，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权责分明。公司三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管理层将在公司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构建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证书情况”及“（四）特许经营权情况”），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合法合规使用相应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

的情况。相关资质系以砂浆股份的名义获得，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或资质即将到期而无法续期的风险，目前公司已着手办理证书的更名事宜，该等证书变更为创新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2、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将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和发酵等 14 类行业列为重污染行业，名录中建材行业具体所指范围为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制品制造不在上述名录中建材行业所列范围内，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按照公司的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5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委托评价机构制做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并通过环评审批，公司环评项目目前已建成，并已通过环评验收。公司已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且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取得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也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及纠纷。

4、公司报告期内已向税务部门及时足额缴纳相应应缴税款。公司今后亦将严格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并加强公司纳税事务的管理和纳税人员的专业能力培训。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国家、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证明，公司未发生欠税、漏税事项，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外，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皆已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亦出具了《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未决诉讼、仲裁声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能够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与产品销售一套完整的规范运作体系，能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关联方采购与销售（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公司对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资产均为购买获得，权利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名下专利、实用新型等无形资产均登记于公司名下。公司对正在使用的设备、运输工具、知识产权等均能够合法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等情况。

若公司未来与股东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创新控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晓芬、邱建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创新股份外，创新控股公司名下存在控制的企业如下：

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根据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90932），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南汇路 49 号(1 幢 3 楼 304、3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晓芬，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五金、建筑材料、服装鞋帽、

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打火机（不含一次性打火机）、箱包、针纺织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妆品、生活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纸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的销售（含网上销售）；物业管理；摊位租赁；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品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邱建克	300.00	30.00%
3	蔡海西	100.00	10.00%
4	林秀秀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处于不同行业，且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周晓芬名下存在控制的企业如下：

温州巨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巨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巨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69364887XD），温州巨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南汇路 49 号 1 幢 2 楼 2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晓芬，注册资本为 72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以上项目涉及资质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巨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芬	432.00	60.00%
2	谷海涵	144.00	2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林上群	144.00	20.00%
合计		720.00	100.00%

温州巨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的招投标，所处行业性质及开展的业务与公司明显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共同实际控制人邱建克名下存在控制的企业如下：

温州皓日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皓日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皓日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85699），温州皓日控股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炬光园蛟凤北路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建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33 年 9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商业、金融业、旅馆业、餐饮业、市政工程建设、交通运输、能源开发项目的投资；物业租赁服务；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展具、灯具、音响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皓日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光平	500.00	50.00%
2	邱建克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温州皓日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的销售、物业租赁服务等，所处行业性质及开展的业务与公司明显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创新控股公司，周晓芬、邱建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目前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名下存在控制的企业共计 3 家。

根据上述工商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名下存在控制的共计 3 家企业均与公司处于不同行业，业务性质与公司不同。因此，上述 3 家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温州嘉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温州嘉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嘉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3229890347），温州嘉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大道 73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家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含网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首饰、家具、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接受设备）、保健品；企业品牌管理及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及发布；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及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嘉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秀秀	42.50	42.50%
2	张清玉	25.00	25.00%
3	陈家贺	10.00	10.00%
4	潘晓芬	10.00	10.00%
5	黄爱莲	12.50	12.50%
合计		100.00	100.00%

温州嘉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含网上销售）化妆品、护肤品，所处行业性质及开展的业务与公司明显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根据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00000090932), 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南汇路49号(1幢3楼304、305号), 法定代表人为周晓芬,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为2014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为2014年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五金、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打火机(不含一次性打火机)、箱包、针纺织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妆品、生活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纸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的销售(含网上销售); 物业管理; 摊位租赁;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品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邱建克	300.00	30.00%
3	蔡海西	100.00	10.00%
4	林秀秀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处于不同行业, 且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温州荣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荣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温州荣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2014年8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04000123784), 温州荣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南汇路49号1幢3楼, 法定代表人为缪则今,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11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荣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芬	100.00	20.00%
2	张连云	100.00	2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胡建连	300.00	60.00%
合计		500.00	100.00%

温州荣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的招投标，所处行业性质及开展的业务与公司明显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温州日美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日美服饰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日美服饰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162256），温州日美服饰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南汇路 49 号 1 幢 3 楼（306、3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秀秀，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含网上销售）：服饰、服装、针纺织品、鞋帽、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首饰、家具、厨具及卫生间用具、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保健食品；企业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及发布；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日美服饰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秀秀	5.00	50.00%
2	朱成	3.00	30.00%
3	叶娉婷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温州日美服饰有限公司与公司处于不同行业，且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温州嘉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温州嘉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嘉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132271），温州嘉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住所

为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三溪路 198 号（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皮革、皮革制品、毛皮（不含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皮革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机械、皮革五金、橡胶、轻纺原辅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嘉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西特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2	祝照立	15.00	15.00%
3	吴剑	20.00	20.00%
4	林秀秀	15.00	15.00%
5	黄松莲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温州嘉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处于不同行业，且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从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中可以看出，以上企业均与公司处于不同行业，业务性质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创新控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芬、邱建克分别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控股股东创新控股公司承诺如下：

“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本单位”）作为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单位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芬、邱建克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情况均已清理。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创新控股公司、周晓芬、邱建克、蔡海西、林秀秀共同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

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做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立清	董事长	--	--
2	张力	董事、总经理	--	--
3	邱建克	董事	6,000,000.00	30.00%
4	王智迪	董事	--	--
5	陈玲媚	董事	--	--
6	林秀秀	监事会主席	2,000,000.00	10.00%
7	曹祥彬	职工监事	--	--
8	黄成亮	职工监事	--	--
9	胡建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0	池万松	副总经理	--	--
11	郑雪婵	财务总监	--	--
合计			8,000,000.00	40.00%

(二) 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情况。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创新控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芬、邱建克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2)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创新控股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芬、邱建克作出承诺：若公司厂房因被认定为违章而被拆除的，则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林秀秀	监事会主席	浙江晟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出纳	无

公司监事林秀秀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晟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任出纳，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甲级建筑工程设计，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林秀秀的对外兼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共 5 名，为陈立清、邱建克、张力、王智迪、陈玲媚，陈立清任董事长。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生了如下变更：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公司执行董事为曹祥彬；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公司执行董事为黄飞豹；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公司执行董事为陈立清。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立清、黄飞豹、蔡海西、邱建克、王智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立清为董事长。2015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陈立清、蔡海西、邱建克、王智迪、张力，董事长不变。2015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陈立清、陈玲媚、邱建克、王智迪、张力，董事长仍为陈立清。

（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共 3 名，为林秀秀、黄成亮、曹祥彬，林秀秀为监事会主席，黄成亮、曹祥彬二人为职工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监事 1 名，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生了如下变化：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监事为黄纯雪；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公司监事为肖晓东。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秀秀、陈立福（职工监事）、曹祥彬（职工监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秀秀为监事会主席。2015 年 3 月，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林秀秀、黄成亮（职工监事）、曹祥彬（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仍为林秀秀。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力任总经理，胡建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郑雪婵为财务总监，池万松、胡建连为公司副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生了如下变化：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公司总经理为曹祥彬；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公司总经理为黄飞豹；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公司总经理为陈立清。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同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飞豹为总经理，董前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郑雪婵为财务总监，池万松、胡建连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公司总经理变更为张力。2015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为胡建连。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动，系因控股股东的人事调整要求等原因而变更，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持续稳定。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三会管理制度，也未建立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管理制度，公司仅会就经营问题召开管理层会议、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除涉及增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自股份公司成立迄今，公司的重要事项决议主要是为股份公司制度完善的需要而做出的，这些决议都能得到很好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理财事项及对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签订《个人贷款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为黄飞豹提供抵押担保，主债务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止，抵押担保期限与主债务诉讼时效一致，担保金额为 105.60 万元整，该笔债务借款人已清偿，抵押担保已解除；

(2)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签订《个人贷款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为黄飞豹提供抵押担保，主债务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抵押担保期限与主债务诉讼时效一致，担保金额为 424.00 万元整，该笔债务借款人已清偿，抵押担保已解除；

(3)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签订《个人贷款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为池万松提供抵押担保，主债务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止，抵押担保期限与主债务诉讼时效一致，担保金额为 25.90 万元整，该笔债务目前抵押担保尚未到期；

(4)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签订《个人贷款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为池万松提供抵押担保，主债务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止，抵押担保期限与主债务诉讼时效一致，担保金额为 18.90 万元整，该笔债务目前抵押担保尚未到期；

(5)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签订《个人贷款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为胡建连提供抵押担保，主债务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抵押担保期限与主债务诉讼时效一致，担保金额为 186.00 万元整，该笔债务目前抵押担保尚未到期；

(6)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支行签订《经营性车辆按揭贷款业务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为黄飞豹提供抵押担保，主债务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抵押担保期限与主债务诉讼时效一致，担保金额为 57.00 万元整，该笔债务目前抵押担保尚未到期；

(7)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签订《个人贷款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为周晓芬提供抵押担保，主债务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抵押担保期限与主债务诉讼时效一致，担保金额为 26.20 万元整，该笔债务目前抵押担保尚未到期。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

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声明，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控制并规范可能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1608001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7,628.37	484,66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525,930.41	4,449,905.00
预付款项	459,120.00	508,328.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1,652.86	5,210,229.47
存货	2,344,628.98	1,734,72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348,960.62	12,387,855.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5,440,338.78	21,244,314.8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2.7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50,501.55	21,244,314.88
资产总计	35,799,462.17	33,632,170.43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638,322.46	6,905,920.00
预收款项	140,000.00	37,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2,194.55	196,570.33
应交税费	676,773.56	331,926.3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25,388.53	8,442,77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52,679.10	18,914,39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652,679.10	18,914,39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42,900.76	--
未分配利润	2,803,882.31	-282,224.53
股东权益合计	23,146,783.07	14,717,775.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799,462.17	33,632,170.4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935,645.72	11,061,668.64
减：营业成本	51,327,019.36	9,040,35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738.21	54,043.12
销售费用	741,687.13	627,106.04
管理费用	3,183,716.46	953,424.11
财务费用	247,169.26	526,557.50
资产减值损失	40,651.07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8,664.23	-139,818.63
加：营业外收入	407,314.90	74,467.02
减：营业外支出	--	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5,979.13	-71,351.61
减：所得税费用	1,126,971.53	47,000.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9,007.60	-118,351.8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9,007.60	-118,351.8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20,363.56	6,665,12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137.98	8,260,27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55,501.54	14,925,40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47,394.97	12,915,24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6,929.07	206,05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4,588.98	153,22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6,750.91	7,406,55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75,663.93	20,681,08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9,837.61	-5,755,67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9,249.42	5,192,58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9,249.42	5,192,58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249.42	-5,192,58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1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000.0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8,000.00	13,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30.00	304,1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097.93	2,865,23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5,627.93	3,169,34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372.07	9,840,65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960.26	-1,107,60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668.11	1,592,27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628.37	484,668.11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282,224.53	--	14,717,77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282,224.53	--	14,717,77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342,900.76	3,086,106.84	--	8,429,007.60
（一）净利润	--	--	--	--	3,429,007.60	--	3,429,007.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429,007.60	--	3,429,007.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342,900.76	-342,900.76	--	--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42,900.76	-342,900.7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342,900.76	2,803,882.31	--	23,146,783.07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90,000.00	--	--	--	-163,872.71	--	4,826,12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90,000.00	--	--	--	-163,872.71	--	4,826,127.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10,000.00	--	--	--	-118,351.82	--	9,891,648.18
（一）净利润	--	--	--	--	-118,351.82	--	-118,351.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8,351.82	--	-118,351.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10,000.00	--	--	--	--	--	10,0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10,000.00	--	--	--	--	--	10,01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282,224.53	--	14,717,775.47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业务明确、产品成熟、目标市场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50%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50% 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①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往来及保证金押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②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及保证金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6 个月内 (含 6 个月, 下同)	0.00	0.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 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工程机械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579.95	3,363.22
负债总计（万元）	1,265.27	1,891.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4.68	1,47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4.68	1,471.78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26
资产负债率	35.34%	56.24%
流动比率（倍）	0.82	0.65
速动比率（倍）	0.63	0.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93.56	1,106.17
净利润（万元）	342.90	-1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90	-1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35	-1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35	-16.97
毛利率	14.36%	18.27%
净资产收益率	19.39%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66%	-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97	4.97
存货周转率（次）	25.16	1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7.98	-575.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49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三板挂牌公司聚融集团（830920）、金磊建材（831469）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以这2家公众公司作为分析的参考依据。同行业公司已披露的指标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本公司		公众公司	聚融集团 (830920)	金磊建材 (831469)
	2015.12.31	2014.12.31	2014.12.31	2014.12.31	2014.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26	2.23	1.36	3.09
资产负债率（%）	35.34	56.24	48.58	58.49	38.67
流动比率	0.82	0.65	1.18	0.65	1.70
速动比率	0.63	0.56	1.16	0.63	1.6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4.36	18.27	27.34	24.31	30.36
净资产收益率（%）	19.39	-1.04	21.44	13.44	29.43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1	0.49	0.11	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49	0.46	1.00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97	4.97	3.57	5.32	1.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16	10.09	57.10	59.05	55.15

注：上述公众公司的数据均来源于 wind 资讯。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8.27%和14.36%。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度减少3.91%，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因素共同影响所致：一是预拌混凝土毛利率下降，受到经济下行和房地产调控的影响，公司为扩大预拌混凝土市场占有率降低了该产品的销售单价，产品毛利率下降约4.58%；二是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增加，预拌干混砂浆于2015年7月开始实现销售，2015年度该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04%，很大程度上缓解了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的下降；三是利息收入减少，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300.00万元，产生利息收入306,490.00元，公司已于2015年1月收回该笔款项，同时2015年4月30日前公司对资金拆出情况进行规范清理，并保证不再对外拆出资金。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4%和19.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8%和17.66%；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 元和 0.2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01 元和 0.19 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营业收入逐渐增加，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断提升、研发力度不断增加、规模效益逐渐显现，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前景将有更大的空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 56.24%和 35.34%，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公众公司平均水平。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度下降，这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8 月增加股本金，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公司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适度的利用财务杠杆优化了筹资结构使公司更快更健康的发展，总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 和 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 和 0.6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加，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呈增强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速动比率保持平稳且适中，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7 和 11.97，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公众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方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盛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建筑施工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同时开具发票，该类客户于收到发票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货款。同时，营销部与财务部一同监管应收账款的变化，并配置专人在应收账款信用超期后及时催收款项。根据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的影响因素分析，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这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开始正式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全年整体销售量较少。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9 和 25.16。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表明变现能力逐渐增强。公司存货主要为为保证连续生产而采购的散装水泥、碎石、砂等原材料，符合行业总体特征。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这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为公司发展初期，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开始正式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全年整体销售量较少。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9,837.61	-5,755,67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249.42	-5,192,58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372.07	9,840,65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960.26	-1,107,607.1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5.57 万元和 667.98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 2014 年度增加，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增加；二是为及时交付销售产品，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集中在 2015 年第四季度，材料款未到结算期，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幅度低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是公司增加股本金、公司委托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向银行取得的借款和向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是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支付本金及相应利息和偿还银行借款及相应利息。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减变化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从这个角度出发，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也决定了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和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429,007.60	-118,351.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651.07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50,810.59	485,541.9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114.22	535,772.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62.7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9,904.01	-1,676,724.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1,759.20	-9,492,26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0,438.29	4,510,351.6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9,837.61	-5,755,677.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有相应的勾稽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20,363.56	6,665,129.00
营业收入	59,935,645.72	11,061,668.64
加：销项税	5,972,195.42	230,748.76
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7,477.58	-4,627,288.40
减：承兑汇票背书	9,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137.98	8,260,275.61
关联方往来	4,620,000.00	8,000,000.00
其他收入	56,338.80	74,849.28
公司间往来	30,000.00	--
利息收入	28,799.18	837.16
代收款	--	184,589.17
经营性现金流入小计	59,755,501.54	14,925,40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47,394.97	12,915,246.66
营业成本	51,327,019.36	9,040,356.5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进项税	--	--
减：存货的变动	609,904.01	1,676,724.97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	2,778,369.61	475,450.49
减：计入成本的职工工资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980.59	275,000.00
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987,629.82	6,302,065.62
减：承兑汇票背书	9,000,00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6,929.07	206,052.45
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826,929.07	206,05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4,588.98	153,225.64
支付的增值税金额	2,270,789.14	91,906.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738.21	54,043.12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当期所得税	1,137,134.30	47,000.21
计入费用中的税费	58,545.08	22,497.50
加：应交税费的变动（除增值税影响外）	-378,617.75	-62,22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6,750.91	7,406,557.09
关联方往来	6,120,000.00	6,500,000.00
费用性支出	2,441,550.91	827,557.09
保证金、押金	168,000.00	--
公司间往来	37,200.00	79,000.00
经营性现金流出小计	53,075,663.93	20,681,08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9,837.61	-5,755,677.2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9,249.42	5,192,584.47
固定资产增加	7,046,834.49	2,445,327.86
加：往来款的变动	422,414.93	2,747,25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9,249.42	5,192,58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249.42	-5,192,584.4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10,000.00
股本金增加	5,000,000.00	10,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短期借款-贷方发生额	--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000.0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委托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向银行取得的借款	2,87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8,000.00	13,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短期借款-借方发生额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30.00	304,110.0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6,530.00	304,1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097.93	2,865,235.44
公司偿还委托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向银行取得的借款及利息	2,819,097.93	2,865,23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5,627.93	3,169,34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372.07	9,840,65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960.26	-1,107,607.14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具体确认时点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935,645.72	100.00%	10,755,178.64	97.23%
预拌混凝土		52,118,376.48	86.96%	10,755,178.64	97.23%
预拌干混砂浆		7,817,269.24	13.04%	--	--
其他业务收入		--	--	306,490.00	2.77%
合计		59,935,645.72	100.00%	11,061,668.64	100.00%

(1)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利息收入，这主要原因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资金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关联方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周转，公司向其拆出两笔资金，金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同时双方对其中一笔 300.00 万元资金约定计提利息，年利率为 11.16%，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收回该笔拆出资金 300.00 万元，并取得利息收入 306,490.00 元。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 \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利息收入	--	--	306,490.00	--
合计	--	--	306,490.00	--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55,178.64 元和 59,935,645.72 元，增长幅度为 457.27%，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开始预拌混凝土的销售，尚处于业务拓展期，预拌混凝土收入较少，二是 2015 年度公司开始通过扩大生产规模、进行研发投入、拓展新客户等方式以此提高公司预拌混凝土的市场份额，并已取得成效；三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了对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的建设，并已在 2015 年 7 月开始实现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2015 年度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7,817,269.24 元。

预拌混凝土收入：目前该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C15-C60 普通混凝土、C20-C60 微膨胀混凝土、P6-P12 抗渗混凝土等为其主要产品类型。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工程水平较长的构件（如水池、剪力墙、地下室挡墙等）等。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预拌混凝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23% 和 86.96%。

预拌干混砂浆收入：预拌干混砂浆主要包括抹灰砂浆、砌筑砂浆和地面砂浆。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实现预拌干混砂浆的销售，2015 年度预拌干混砂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04%。

2、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时间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9,935,645.72	100.00%	10,755,178.64	100.00%
合计	59,935,645.72	100.00%	10,755,178.64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预拌混凝土运输半径通常在 50 公里左右，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因此公司目前销售覆盖区域主要为浙江省温州市。

(三) 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如下：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时间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预拌混凝土	52,118,376.48	46,196,780.88	11.36%	10,755,178.64	9,040,356.50	15.94%
预拌干混砂浆	7,817,269.24	5,130,238.48	34.37%	--	--	--
合计	59,935,645.72	51,327,019.36	14.36%	10,755,178.64	9,040,356.50	15.9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预拌混凝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5.94% 和 11.36%。

2015 年度预拌混凝土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4.58%，这主要有以下两点因素共同影响所致：一是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受到经济下行和房地产调控的影响，公司为扩大预拌混凝土市场占有率降低了该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约为 10.79%；二是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其下降幅度约为 5.92%，低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预拌混凝土的主要原材料散装水泥、碎石、砂、粉煤灰、矿渣粉等采购单价略有下降，同时公司人工及折旧等固定成本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加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减少。

公司预拌混凝土毛利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	
	混凝土收入(万元)	混凝土毛利率
聚融集团(830920)	14,538.07	24.31%
金磊建材(831469)	14,461.64	30.31%
公司	1,075.52	15.94%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规模较小，故公司预拌混凝土的毛利率水平较低。

公司预拌干混砂浆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实现销售，2015 年度毛利率为 34.37%，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益森科技（832359）砂浆毛利率为 32.79%（2015 年 1-6 月毛利率），两者毛利率基本持平。

2、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59,935,645.72	51,327,019.36	14.36%	10,755,178.64	9,040,356.50	15.94%
合计	59,935,645.72	51,327,019.36	14.36%	10,755,178.64	9,040,356.50	15.94%

公司的主要产品预拌混凝土运输半径通常在 50 公里左右，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因此公司目前销售覆盖区域主要为浙江省温州市。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四）成本构成及分析

1、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43,692,882.10	85.12	7,457,375.03	82.49
直接人工	778,980.59	1.52	275,000.00	3.04
制造费用	6,855,156.67	13.36	1,307,981.47	14.47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合计	51,327,019.36	100.00	9,040,356.50	100.00

成本按照业务实际发生的领用情况结转存货。公司 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82.49%，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85.12%，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最大，是公司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符合行业特点。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散装水泥、碎石、砂、粉煤灰、矿渣粉等。

公司 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随着 2015 年度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原材料的投入增加；二是 2015 年度生产人员及相应的设备相较 2014 年度相比得到了充分的利用，故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产品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科目；水电费、折旧、差旅费等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月末按照完工产品所耗用原材料比例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产品完工时，按照产品归集的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3、材料采购总额、存货余额、营业成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年初余额	1,734,724.97	--
加：本期购货净额	44,764,911.09	9,192,100.00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2,344,628.98	1,734,724.97
减：研发费用领用	462,124.98	--
直接材料成本	43,692,882.10	7,457,375.03
加：直接人工成本	778,980.59	275,000.00
加：制造费用	6,855,156.67	1,307,981.47
产品生产成本	51,327,019.36	9,040,356.5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	--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	--
减：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	--
库存商品成本	51,327,019.36	9,040,356.50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	--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	--
减：其他库存商品发出额	--	--
本期应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51,327,019.36	9,040,356.50
报表列示的营业成本金额	51,327,019.36	9,040,356.50
差异	--	--

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存货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的倒轧计算，整体无差异。

（五）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59,935,645.72	11,061,668.64	441.83%
营业成本	51,327,019.36	9,040,356.50	467.75%
毛利	8,608,626.36	2,021,312.14	325.89%
综合毛利率	14.36%	18.27%	-3.91%
营业利润	4,148,664.23	-139,818.63	3,067.18%
利润总额	4,555,979.13	-71,351.61	6,485.25%
净利润	3,429,007.60	-118,351.82	2,997.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29,007.60	-118,351.82	2,997.3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61,668.64 元和 59,935,645.7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441.83%，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开始预拌混凝土的销售，尚处于业务拓展期，预拌混凝土收入较少；二是 2015 年度公司开始通过扩大生产规模、进行研发投入、拓展新客户等方式以此提高公司预拌混凝土的市场份额，并已取得成效；三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了对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的建设，并已在 2015 年 7

月开始实现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2015年度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7,817,269.24 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27% 和 14.36%。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减少 3.91%，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因素共同影响所致：一是预拌混凝土毛利率下降，受到经济下行和房地产调控的影响，公司为扩大预拌混凝土市场占有率降低了该产品的销售单价，产品毛利率下降约 4.58%；二是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增加，预拌干混砂浆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实现销售，2015 年度该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04%，很大程度上缓解了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三是利息收入减少，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300.00 万元，产生利息收入 306,49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收回该笔款项，同时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对资金拆出情况进行规范清理，并保证不再对外拆出资金。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3,067.18%，这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及产品结构的丰富，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度增加。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波动趋势与营业利润保持一致。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59,935,645.72	11,061,668.64	441.83%
销售费用	741,687.13	627,106.04	18.27%
管理费用	3,183,716.46	953,424.11	233.92%
财务费用	247,169.26	526,557.50	-53.06%
期间费用合计	4,172,572.85	2,107,087.65	98.0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24%	1.05%	0.1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31%	1.59%	3.7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41%	0.88%	-0.4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6.96%	3.52%	3.45%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上年 年增长额	2015 年比上年 年增长比率
车辆费用	4,473.75	289,066.04	-284,592.29	-98.45%
保险费用	518,350.48	281,170.00	237,180.48	84.35%
职工薪酬	115,400.00	47,700.00	67,700.00	141.93%
广告费	33,301.00	9,170.00	24,131.00	263.15%
包装费	70,161.90	--	70,161.90	--
合计	741,687.13	627,106.04	114,581.09	18.27%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14,581.09 元，增加约 18.27%。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维持在 1.00%左右。销售费用主要为车辆费用和保险费用，2015 年度公司自有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全部投入使用，计入成本核算的油费增加，故 2015 年度公司车辆费用减少；2015 年度公司自有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数量增加，故 2015 年公司保险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上年 年增长额	2015 年比上年 年增长比率
职工薪酬	811,891.12	51,118.00	760,773.12	1,488.27%
中介咨询服务 费用	770,911.47	371,000.00	399,911.47	107.79%
技术研发费	753,420.26	--	753,420.26	--
办公费	267,881.77	273,401.51	-5,519.74	-2.02%
差旅费	185,073.13	67,207.55	117,865.58	175.38%
招待费	158,685.00	53,121.20	105,563.80	198.72%
折旧费	72,440.98	10,091.49	62,349.49	617.84%
税费	58,545.08	22,497.50	36,047.58	160.23%
车辆费用	23,857.00	--	23,857.00	--
检测费	21,570.00	--	21,570.00	--
会费	18,528.00	14,550.00	3,978.00	27.34%
诉讼费	14,113.50	--	14,113.50	--
培训费	8,005.00	--	8,005.00	--
保险费	--	27,261.36	-27,261.36	-100.00%
开办费	--	48,175.50	-48,175.50	-100.00%
租金	--	15,000.00	-15,000.00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上年 增长额	2015 年比上 年增长比率
其他	18,794.15	--	18,794.15	--
合计	3,183,716.46	953,424.11	2,230,292.35	233.92%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230,292.35 元，增加约 233.92%。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增加 3.72%。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咨询服务费用、技术研发费。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及公司提高员工薪酬待遇所致；中介咨询服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支付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费用及新三板挂牌的前期咨询费用所致；技术研发费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始进行技术研发投入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68,114.22	535,772.91
减：利息收入	30,363.46	10,126.91
手续费	9,418.50	911.50
合计	247,169.26	526,557.5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委托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向银行取得的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费用配比较合理。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660.00	73,0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4.90	-4,562.9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07,314.90	68,467.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1,828.73	17,116.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05,486.17	51,350.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5,486.17	51,350.2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依据和来源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财政局
散装水泥奖励	103,66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财政局
合计	403,660.00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依据和来源
散装水泥奖励	3,03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散装水泥奖励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财政局
合计	73,030.00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	--	-6,000.00
其他	3,654.90	1,437.02
合计	3,654.90	-4,562.98

(八) 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3、17 (注)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营业收入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预拌混凝土销售执行 3% 的增值税税率，预拌干混砂浆销售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975.15	244,226.68
银行存款	1,705,653.22	240,441.43
合计	1,727,628.37	484,668.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2,0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66,581.48	100.00	40,651.07	0.73
其中：账龄组合	5,566,581.48	100.00	40,651.07	0.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5,566,581.48	100.00	40,651.07	0.7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49,905.00	100.00	--	--
其中：账龄组合	4,449,905.00	1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4,449,905.00	1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6个月内(含6个月)	4,753,560.18	85.39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813,021.30	14.61	40,651.07	5.00
合计	5,566,581.48	100.00	40,651.07	0.7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6个月内(含6个月)	4,449,905.00	100.00	--	--
合计	4,449,905.00	100.00	--	--

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主要分为两类:

(1) 大客户

该类客户企业资质一般为一级或特级,客户信用等级较高。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为公司在货物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同时开具发票,该类客户于收到发票后的1-2个月内支付货款。这些客户主要包括方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盛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 小客户

该类客户与公司交易额较小,或者刚发生业务关系。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或客户于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的1个月内全额支付货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449,905.00元和5,566,581.48元。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1,061,668.64元和59,935,645.72元,应收账款对营业收入的占比为40.23%和9.2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较为平稳。2014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这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于2014年9月开始正式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2014年度预拌混凝土销售主要集中在12月,故而导致2014年末存在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处于未到结算期的状态。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 额
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	1,764,782.56	6个月内	31.70	1,764,782.56
百盛联合建设集团公司	1,696,227.02	6个月内	30.47	1,696,227.02
浙江龙翔建设有限公司	529,105.00	6个月至1年	9.51	502,649.7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S1线SG3标项目经理部	334,630.00	6个月内	6.01	334,63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公司	283,916.30	6个月内	5.10	283,916.30
合计	4,608,660.88		82.79	4,582,205.63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 额
百盛联合建设集团公司	2,315,973.00	6个月内	52.05	2,315,973.00
方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35,102.00	6个月内	45.73	2,035,102.00
温州市龙湾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90,000.00	6个月内	2.02	90,000.00
温州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30.00	6个月内	0.20	8,830.00
合计	4,449,905.00		100.00	4,449,905.00

3、公司的账龄组合采取账龄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主营业务较为类似的可比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聚融集团（830920）、金磊建材（831469）对比如下：

账龄	聚融集团计提比例%	金磊建材计提比例%	本公司计提比例%
6个月内（含6个月）	0.00	5.00	0.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0.00	5.00	5.00
1-2年（含2年）	5.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10.00	3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经与可比的挂牌公司比较，除3-4年（含4年）外，公司各阶段账龄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各可比挂牌公司计提比例范围之内，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四) 预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9,120.00	100.00	508,328.00	100.00
合计	459,120.00	100.00	508,32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预付材料款所形成的余额，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严新珍	非关联方	216,000.00	1年以内	47.05	预付材料款
温州融金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700.00	1年以内	46.55	预付材料款
温州明楼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30.00	1年以内	4.45	预付材料款
温州市长丰采石场	非关联方	8,990.00	1年以内	1.96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59,120.00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瑞安市中油油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248.00	1年以内	38.21	预付材料款
郑安友	非关联方	144,650.00	1年以内	28.46	预付材料款
永策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	1年以内	15.54	预付材料款
潘中余	非关联方	63,070.00	1年以内	12.41	预付材料款
浙江亿龙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0.00	1年以内	2.49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93,628.00		97.11	

(五)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1,652.86	100.00	--	--
其中：关联方往来及保证金押金组合	--	--	--	--
账龄组合	291,652.86	1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291,652.86	100.00	--	--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210,229.47	100.00	--	--
其中：关联方往来及保证金押金组合	5,040,702.02	96.75	--	--
账龄组合	169,527.45	3.2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5,210,229.47	1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6个月内(含6个月)	291,652.86	100.00	--	--
合计	291,652.86	100.00	--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6个月内(含6个月)	169,527.45	3.25	--	--
合计	169,527.45	3.25	--	--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45,300.00	6个月内	84.10
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6个月内	10.29
代扣职工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职工个人社保	12,481.45	6个月内	4.28
杭州卓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500.00	6个月内	1.20
代收代缴个税	非关联方	个税	371.41	6个月内	0.13
合计			291,652.86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3,500,000.00	1年以内	67.18
王智迪	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775,236.00	6个月内	14.88
黄飞豹	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681,307.02	6个月内	13.08
温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变压器押金	157,300.00	6个月内	3.02
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公司	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84,159.00	6个月内	1.62
合计			5,198,002.02		99.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押金、保证金、员工代扣款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余额为3,500,000.00元，该款项是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资金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关联方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周转，公司向其拆出两笔资金，金额分别为300.00万元和50.00万元，同时双方对其中一笔300.00

万元资金约定计提利息，年利率为 11.16%；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为了解决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对该部分款项进行清理，因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短期内筹集该部分资金存在一定难度，故未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该款项，并取得利息收入 306,490.00 元，同时公司保证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其他应收款中王智迪、黄飞豹和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公司的余额系代收代付款，这些款项是由于公司在创立初期尚未规范财务管理制度所致，公司存在直接通过该些关联方进行公司各款项支付的情况，2015 年年初公司开始规范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对以上款项进行清理并已清理完毕，同时保证不再出现以上代收代付事项。

公司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六）存货

1、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344,628.98	--	1,734,724.97	--
合计	2,344,628.98	--	1,734,724.97	--

取得的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直接计入存货采购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散装水泥、碎石、砂、粉煤灰、矿渣粉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1,734,724.97元和2,344,628.98元。公司存货余额整体较为平稳,这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客户按照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向公司下达产品供应通知,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和公司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并组织原材料采购等环节,有效的控制了公司存货存量。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09和25.16。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表明变现能力逐渐增强。公司存货主要为为保证连续生产而采购的散装水泥、碎石、砂等原材料,符合行业总体特征。公司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这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为公司发展初期,公司于2014年9月开始正式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全年整体销售量较少。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和销售合同,编制《采购申请单》;经合同评审小组审核和总经理审批后,采购部负责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合同经批准后,由采购员实施采购。采购产品到公司时,由采购员根据《采购申请单》核对实物、数量后,通知检验员进行入库检验。仓库管理员根据检验结果,对检验合格的材料办理入库。财务部设置原材料明细账,并依据材料验收单进行账簿登记。此外,公司不定期组织生产部及财务部共同对存货进行清查。

公司已按《会计法》的规定,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3、存货确认、计量与结转的核算模式

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产品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科目;水电费、折旧、差旅费等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月末按照完工产品所耗用原材料比例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产品完工时,按照产品归集的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存货及成本的核算与公司生产循环特点相符。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5.00	9.50
工程机械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3~10	5.00	31.67~9.5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776,691.35	21,729,856.86
房屋及建筑物	4,302,767.84	2,848,007.86
工程机械	23,774,532.94	18,625,431.00
办公设备	699,390.57	256,41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36,352.57	485,541.98
房屋及建筑物	356,825.51	19,358.85
工程机械	2,844,273.81	451,085.79
办公设备	135,253.25	15,097.3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工程机械	--	--
办公设备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440,338.78	21,244,314.88
房屋及建筑物	3,945,942.33	2,828,649.01
工程机械	20,930,259.13	18,174,345.21
办公设备	564,137.32	241,320.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8,776,691.35 元，累计折旧为 3,336,352.57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5,440,338.78 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工程机械和办公设备三大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八) 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无余额。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科研楼	1,450,000.00	自有资金	100%	完工	--	--	1,454,759.98	--	1,454,759.98	--
合计	1,450,000.00		100%		--	--	1,454,759.98	--	1,454,759.98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生产厂房	2,450,000.00	自有资金	100%	完工	--	--	2,445,327.86	--	2,445,327.86	--
合计	2,450,000.00		100%		--	--	2,445,327.86	--	2,445,327.86	--

本期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62.77	40,651.07	--	--
合计	10,162.77	40,651.07	--	--

2、报告期内，公司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报告期内，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3,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638,322.46	6,905,920.00
合计	9,638,322.46	6,905,92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905,920.00元和9,638,322.46元。2014年末、2015年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51%和76.18%。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形成的款项。2015年

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732,402.46 元，这主要原因是为适应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的需求，公司相应的增加了原材料的投入，导致期末尚未结算的货款增加。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温州广用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2,936.20	25.66	材料款
贾月婵	非关联方	1,167,100.00	12.11	材料款
温州坚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807.00	9.17	材料款
温州天邦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550.00	8.94	材料款
虞飞勇	非关联方	781,217.00	8.11	材料款
合计		6,166,610.20	63.98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杭州奥拓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000.00	38.01	设备款
贾月婵	非关联方	1,564,600.00	22.66	材料款
虞建宏	关联方	1,212,900.00	17.56	材料款
温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000.00	13.96	材料款
杭州江南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000.00	5.60	设备款
合计		6,753,500.00	97.79	

期末余额均是正常采购所产生的应付款项，无大额、异常应付账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多数均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广用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散装水泥，贾月婵为公司提供砂子、石子等，温州坚致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散装水泥，温州天邦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外加剂，虞飞勇为公司提供散装水泥。以上材料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原材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三）预收款项

1、公司报告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0,000.00	37,200.00
合计	140,000.00	37,200.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富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57.14
温州市龙湾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60,000.00	42.86
合计	140,000.00	100.0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严晓雅	37,200.00	100.00
合计	37,200.00	100.00

期末余额是向采购方收取的预收货款产生的余额，无大额、异常预收账款情况。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4,789.53	1,889,862.13	1,755,975.78	328,675.88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780.80	112,691.16	70,953.29	43,518.67
合计	196,570.33	2,002,553.29	1,826,929.07	372,194.5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380,231.46	185,441.93	194,789.5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22,391.32	20,610.52	1,780.8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	402,622.78	206,052.45	196,570.3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908.92	1,779,975.19	1,665,285.11	306,599.00
2、职工福利	--	37,290.00	37,290.00	--
3、社会保险费	2,880.61	62,572.94	43,376.67	22,076.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9.50	57,462.12	38,815.38	20,316.24
工伤保险费	1,122.07	2,176.56	2,621.59	677.04
生育保险费	89.04	2,934.26	1,939.70	1,083.60
4、住房公积金	--	10,024.00	10,024.00	--
合计	194,789.53	1,889,862.13	1,755,975.78	328,675.8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52,345.74	160,436.82	191,908.92
2、职工福利	--	11,318.00	11,318.00	--
3、社会保险费	--	16,567.72	13,687.11	2,880.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760.40	9,090.90	1,669.50
工伤保险费	--	4,922.07	3,800.00	1,122.07
生育保险费	--	885.25	796.21	89.04
4、住房公积金	--	--	--	--
合计	--	380,231.46	185,441.93	194,789.53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58.20	106,920.53	66,991.74	41,486.99
失业保险费	222.60	5,770.63	3,961.55	2,031.68
合计	1,780.80	112,691.16	70,953.29	43,518.6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178.20	18,620.00	1,558.20
失业保险费	--	2,213.12	1,990.52	222.60
合计	--	22,391.32	20,610.52	1,780.80

(五)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0,619.55	230,748.82
营业税	--	15,324.50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98,063.63	47,000.21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71.52	17,225.13
其他	17,018.86	21,627.66
合计	676,773.56	331,926.32

(六)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25,388.53	8,442,778.31
合计	1,825,388.53	8,442,778.31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胡建连	关联方	1,043,306.20	1年以内	57.16	委托关联方向银行取得的借款
黄飞豹	关联方	418,837.11	1年以内	22.95	委托关联方向银行取得的借款
池万松	关联方	306,020.94	1年以内	16.76	委托关联方向银行取得的借款
卢松友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64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汉通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	1年以内	1.18	零星采购
合计		1,819,664.25		99.69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29.61	借款
胡建连	关联方	1,860,000.00	1年以内	22.03	委托关联方向银行取得的借款
黄飞豹	关联方	1,538,020.03	1年以内	18.22	委托关联方向银行取得的借款
邱建克	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17.77	借款
林秀秀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5.92	借款
合计		7,898,020.03		93.55	

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归集公司委托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向银行取得的借款和关联方借款等。其中：公司委托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向银行取得的借款系公司用于支付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车载式混凝土泵车的采购款；公司、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和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黄飞豹等人向银行借款，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将获得的借款用于支付公司的车辆采购款；同时三方约定，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支付本金及利息且委托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向银行还本付息，直至借款合同终止。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借款系为解决资金运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同时与其约定不计提利息。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在 2015 年 9 月已偿还向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邱建克、蔡海西、林秀秀四位股东拆入的资金，并通过股东增资的方式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胡建连	关联方	1,043,306.20	57.16
黄飞豹	关联方	418,837.11	22.95
池万松	关联方	306,020.94	16.76
合计		1,768,164.25	96.86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15,000,000.00
盈余公积	342,900.76	--
未分配利润	2,803,882.31	-282,22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146,783.07	14,717,775.47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3,146,783.07	14,717,775.47

（一）股本情况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三部分“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二）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弥补亏损后的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四）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	1,000 万	50.00	50.00

控股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0%，邱建克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0.00%，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0.00%。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与邱建克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0.00%，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周晓芬直接持有温州有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80.00% 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周晓芬和邱建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克先生任公司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陈立清		董事长	
张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智迪		董事	
陈玲媚		董事	
林秀秀		股东、监事	
黄成亮		监事	
曹祥彬		监事	
胡建连		高级管理人员	
池万松		高级管理人员	
郑雪婵		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蔡海西		股东	
董前才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	
陈立福		曾任监事	
金德义		原股东	注 1
虞建宏		原股东	注 2
肖晓东		原股东、曾任监事	注 3
黄飞豹		原股东、创新控股公司持股 19.00%、曾任高级管理人员	注 4
温州景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30304000125119	周晓芬持股 20.00%，原股东黄飞豹持股 60.00%	
温州嘉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0304000150892	林秀秀持股 42.50%	
温州荣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30304000123784	周晓芬持股 20.00%、胡建连持股 60.00%	
温州智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0304000122722	林秀秀曾持股 20.00%	注 5
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0300000058306	黄飞豹持股 80.00%	
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30304000001409	周晓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州荣吉汽配有限公司	330304000118734	邱建克之弟弟邱建岭持股 50.00%	
温州市思思服装厂	330304000080234	林秀秀之姐姐林苗苗持股 100.00%	
温州嘉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0304000132271	林秀秀持股 15.00%	
温州日美服饰有限公司	330304000162256	林秀秀持股 50.00%	

注 1: 201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 金德义在公司持有 8% 股权, 将其中 7% 股权以人民币 34.93 万元转让给黄飞豹; 将其中 1% 股权以人民币 4.99 万元转让给蔡海西。同日, 金德义与黄飞豹、蔡海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述股权转让。

该转让后金德义即不成为公司关联方。

注 2: 201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 虞建宏在公司持有 31% 股权, 将其中 5% 股权以人民币 24.95 万元转让给邱建克; 将其中 26% 股权以人民币 129.74 万元转让给周晓芬。同日, 虞建宏与邱建克、周晓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述股权转让。

该转让后虞建宏即不成为公司关联方。

注 3：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肖晓东在公司持有 10% 股权（其中认缴 150.00 万元，实缴 150.00 万元），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邱建克。同日，肖晓东与邱建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

该转让后肖晓东即不成为公司关联方。

注 4：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黄飞豹在公司持有 19% 股权（其中认缴 285 万元，实缴 149.81 万元），以人民币 149.81 万元转让给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同日，黄飞豹与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

注 5：公司股东林秀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将持有的温州智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温州智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1）温州景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景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景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125119），温州景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南汇路 49 号 1 幢 2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立清，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周晓芬出资 1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原股东黄飞豹出资 3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00%，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温州嘉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温州嘉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嘉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3229890347），温州嘉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大道 73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家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林秀秀出资 4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2.50%，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含网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首饰、家具、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

含无线发射及地面接受设备)、保健品;企业品牌管理及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及发布;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及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温州荣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荣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荣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2014年8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123784),温州荣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南汇路49号1幢3楼,法定代表人为缪则今,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周晓芬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胡建连出资300万,出资比例为60.00%,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营业期限自2013年11月1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温州智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温州智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温州智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122722),温州智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南汇路49号1幢4楼,法定代表人为汪一新,注册资本为1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10月18日,营业期限自2013年10月1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企业品牌推广;销售(含网上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打火机(不含一次性打火机)、箱包、针织品、纺织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妆品、首饰、生活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办公文化用品、五金配件、纸制品、竹炭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建筑材料;物业管理、摊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2月18日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58306），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江滨路罗湾锦苑 5 幢 205 室，法人代表为施永利，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原股东黄飞豹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00%，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10 日，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装饰材料、节能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001409），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南汇路 49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晓芬，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9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纸制品、包装箱；物业管理；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温州荣吉汽配有限公司

温州荣吉汽配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荣吉汽配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072866102J），温州荣吉汽配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南汇路 49 号（第 1 幢 3 楼 309 室），法人代表为邱建岭，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邱建克之弟弟邱建岭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0%，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温州市思思服装厂

温州市思思服装厂系一家个人独资企业，根据温州市思思服装厂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080234），温州市思思服装厂的住所为瓯海潘桥华亭村，投资人为林苗苗，投资额为 60 万元，林秀秀之姐姐林苗苗投资比例为

100.00%，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11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服装。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温州嘉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温州嘉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嘉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132271），温州嘉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三溪路 198 号（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林秀秀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00%，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皮革、皮革制品、毛皮（不含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皮革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机械、皮革五金、橡胶、轻纺原辅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温州日美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日美服饰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日美服饰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162256），温州日美服饰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南汇路 49 号 1 幢 3 楼（306、3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秀秀，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林秀秀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0%，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含网上销售）：服饰、服装、针纺织品、鞋帽、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首饰、家具、厨具及卫生间用具、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保健食品；企业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及发布；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控股公司持股 50.00%，邱建克持股 30.00%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温州巨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晓芬持股 60.00%
温州皓日控股有限公司	邱建克持股 50.00%
温州创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控股公司曾持股 51.00%

(1) 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根据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90932），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南汇路 49 号（1 幢 3 楼 304、3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晓芬，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0%，邱建克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00%，，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五金、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打火机（不含一次性打火机）、箱包、针纺织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妆品、生活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纸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的销售（含网上销售）；物业管理；摊位租赁；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品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温州巨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巨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巨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69364887XD），温州巨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南汇路 49 号 1 幢 2 楼 2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晓芬，注册资本为 720 万元，其中周晓芬出资 432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00%，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以上项目涉及资质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温州皓日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皓日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皓日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85699），温州皓日控股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炬光园蛟凤北路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建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邱建克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0%，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33 年 9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商业、金融业、旅馆业、餐饮业、市政工程建设、交通运输、能源开发项目的投资；物业租赁服务；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展具、灯具、音响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温州创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将其持有温州创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51.00% 股权转让，该次转让后温州创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温州创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创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304337050759G），温州创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南汇路 49 号（第 1 幢第 2 层 213-214 室），法定代表人为施建勇，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民间融资信息服务；民间借贷撮合服务；理财产品推荐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软件开发；销售（含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认证）；小件物品寄售（不含典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恒驰汽配	未建空地	246,268.80	102,000.00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恒驰汽配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恒驰汽配位于温州市瓯海娄桥工业区南汇路49号的土地使用权（未建空地），土地使用权面积9,408.96平方米，租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租期15年，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年租金单价分别为10.84元/平方米和26.17元/平方米，2014年度租赁单价较低，这主要原因是恒驰汽配为了支持公司成立初期的建设发展，在2014年度给予了公司一定的优惠；2015年度租赁单价较同类型地块周围租赁价格基本持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方式	2015年度	2015年度同类型占比	2014年度金额	2014年度同类型占比
陈立清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1,084,500.00	2.11%	272,700.00	3.02%
虞建宏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	--	2,000,000.00	22.12%
合计			1,084,500.00	2.11%	2,272,700.00	25.14%

公司向陈立清和虞建宏采购的原材料系石子、煤灰、砂。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陈立清和虞建宏采购金额分别为2,272,700.00元和1,084,500.00元，这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初期尚未规范关联方交易所致。为了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从2015年年初不再与其发生相关采购业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5.14%和2.11%，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持平，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方式	2015年度	2015年度同类型占比	2014年度金额	2014年度同类型占比
恒驰汽配	产品销售	市场价	40,910.68	0.07%	--	--
智德电子	产品销售	市场价	12,135.92	0.02%	--	--
合计			53,046.60	0.09%	--	--

公司向恒驰汽配、智德电子销售的产品为预拌混凝土，这主要是关联方临时用于厂房修补采购所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09%，占比极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对外担保情况

贷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贷款金额 (万元)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万元)	抵押期间
光大银行	黄飞豹	创新股份	105.60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32.00	2013.6-2015.5
光大银行	黄飞豹	创新股份	424.00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30.00	2013.8-2015.7
光大银行	池万松	创新股份	25.90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7.00	2015.5-2017.4
光大银行	池万松	创新股份	18.90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7.00	2015.5-2017.4
光大银行	胡建连	创新股份	186.00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32.50	2015.2-2017.1
邮政储蓄银行	黄飞豹	创新股份	57.00	车载式混凝土泵车	82.00	2015.5-2017.5
光大银行	周晓芬	创新股份	26.20	粉粒物料运输车	37.50	2016.2-2018.2

注：光大银行杭州朝晖支行简称“光大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支行简称“邮政储蓄银行”。

①2013年3月，公司向杭州江南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混凝土搅拌运输车3台，采购金额为132.00万元，双方约定车辆采购款的80%即105.60万元通过银行抵押贷款进行支付；2013年5月，黄飞豹与光大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5.6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20日至2015年5月23日，借款利率为7.6875%；公司以上述采购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为其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黄飞豹和光大银行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黄飞豹向光大银行借款，黄飞豹将取得的上述借款支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按黄飞豹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时间及借款利率按期向黄飞豹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且委托黄飞豹向光大银行还本付息，直至借款合同终止。

②2013年5月，公司向杭州江南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混凝土搅拌运输车12台，采购金额为530.00万元，双方约定车辆采购款的80%即424.00万元通过银行抵押贷款进行支付；2013年7月，黄飞豹与光大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2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20日至2015年7月24日，借款利率为7.6875%；公司以上述采购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为其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黄飞豹和光大银行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黄飞豹向光大银行借款，黄飞豹将取得的上述借款支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按黄飞豹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时间及借款利率按期向黄飞豹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且委托黄飞豹向光大银行还本付息，直至借款合同终止。

③2014年12月，公司向杭州江南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混凝土搅拌运输车1台，采购金额为37.00万元，双方约定车辆采购款的70%即25.90万元通过银行抵押贷款进行支付；2015年3月，池万松与光大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5.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20日至2017年4月7日，借款利率为7.4750%；公司以上述采购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为其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池万松和光大银行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池万松向光大银行借款，池万松将取得的上述借款支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按池万松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时间及借款利率按期向池万松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且委托池万松向光大银行还本付息，直至借款合同终止。

④2014年11月，公司向杭州江南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混凝土搅拌运输车1台，采购金额为27.00万元，双方约定车辆采购款的70%即18.90万元通过银行抵押贷款进行支付；2015年3月，池万松与光大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20日至2017年4月7日，借款利率为7.4750%；公司以上述采购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为其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池万松和光大银行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池万松向光大银行借款，池万松将取得的上述借款支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按池万松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时间及借款利率按期向池万松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且委托池万松向光大银行还本付息，直至借款合同终止。

⑤2014年11月，公司向江南春汽车采购混凝土搅拌运输车5台，采购金额为232.50万元，双方约定车辆采购款的80%即186.00万元通过银行抵押贷款进行支付；2014年12月，胡建连与光大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6.00万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 7.8000%；公司以上述采购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为其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胡建连和光大银行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胡建连向光大银行借款，胡建连将取得的上述借款支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按胡建连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时间及借款利率按期向胡建连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且委托胡建连向光大银行还本付息，直至借款合同终止。

⑥2015 年 1 月，公司向浙江旭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车载式混凝土泵车 1 台，采购金额为 82.00 万元，双方约定车辆采购款的 70%即 57.00 万元通过银行抵押贷款进行支付；2015 年 5 月，黄飞豹与邮政储蓄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 7.1500%；公司以上述采购的车载式混凝土泵车为其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黄飞豹和邮政储蓄银行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黄飞豹向邮政储蓄银行借款，黄飞豹将取得的上述借款支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按黄飞豹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时间及借款利率按期向黄飞豹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且委托黄飞豹向邮政储蓄银行还本付息，直至借款合同终止。

⑦2015 年 12 月，公司向杭州江南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粉粒物料运输车 1 台，采购金额为 37.50 万元，双方约定车辆采购款的 70%即 26.20 万元通过银行抵押贷款进行支付；2016 年 2 月，周晓芬与光大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6.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6.1750%；公司以上述采购的粉粒物料运输车为其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周晓芬和光大银行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周晓芬向光大银行银行借款，周晓芬将取得的上述借款支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按周晓芬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时间及借款利率按期向周晓芬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且委托周晓芬向光大银行还本付息，直至借款合同终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利息收入 306,490.00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年1月	2014年4月	无息
拆入：				
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4年11月	2015年9月	无息
邱建克	1,500,000.00	2014年10月	2015年9月	无息
蔡海西	500,000.00	2014年10月	2015年9月	无息
林秀秀	500,000.00	2014年10月	2015年9月	无息

3、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占总额比例	2014.12.31	占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	--	5,040,702.02	96.76%
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3,500,000.00	67.18%
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公司	--	--	84,159.00	1.62%
王智迪	--	--	775,236.00	14.88%
黄飞豹	--	--	681,307.02	13.08%
其他应付款	1,768,164.25	96.86%	8,398,020.03	99.47%
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	--	2,500,000.00	29.61%
林秀秀	--	--	500,000.00	5.92%
邱建克	--	--	1,500,000.00	17.77%
蔡海西	--	--	500,000.00	5.92%
池万松	306,020.94	16.76%	--	--
胡建连	1,043,306.20	57.16%	1,860,000.00	22.03%
黄飞豹	418,837.11	22.95%	1,538,020.03	18.22%
应付账款	--	--	1,212,900.00	17.56%
虞建宏	--	--	1,212,900.00	17.56%

其他应收款中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余额为 3,500,000.00 元，该款项是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资金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关联方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周转，公司向其拆出两笔资金，金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同时双方对其中一笔 300.00 万元资金约定计提利息，年利率为 11.16%；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为了

解决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对该部分款项进行清理，因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短期内筹集该部分资金存在一定难度，故未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该款项，并取得利息收入 306,490.00 元，同时公司保证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其他应收款中王智迪、黄飞豹和温州创新电子商务股份公司的余额系代收代付款，这些款项是由于公司发展初期尚未规范财务管理制度所致，公司存在直接通过这些关联方进行公司各款项支付情况，2015 年年初公司开始规范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对以上款项进行清理并已清理完毕，同时保证不再出现以上代收代付事项。

其他应付款中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邱建克、蔡海西、林秀秀的余额系关联方借款，为解决资金运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同时与其约定不计提利息。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在 2015 年 9 月已偿还向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邱建克、蔡海西、林秀秀四位股东拆入的资金，并通过股东增资的方式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其他应付款中池万松、胡建连、黄飞豹的余额系公司委托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向银行取得的借款余额，公司、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和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向银行借款，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将获得的借款用于支付公司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车载式混凝土泵车的采购款；同时三方约定，公司按照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时间及借款利率按期向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支付本金及利息且委托关联方黄飞豹、胡建连和池万松向银行还本付息，直至借款合同终止。

应付账款中虞建宏的余额系采购材料款，这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初期尚未规范关联方交易所致。为了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从 2015 年年初不再与其发生相关采购业务。

（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机制，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 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 关联交易的原则(包括回避原则),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承租关联方恒驰汽配位于温州市瓯海娄桥工业区南汇路 49 号的土地使用权(未建空地), 2014 年度租赁单价较低, 这主要原因是恒驰汽配为了支持公司成立初期的建设发展, 在 2014 年度给予了公司一定的优惠; 2015 年度租赁单价较同类型地块周围租赁价格基本持平。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低。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3,357,200.00 元,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约 5.56%, 总体上占比金额较小, 采购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持平,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53,046.60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 0.07%, 占比极小,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主要原因是公司委托关联方向银行借款, 关联方将取得的借款支付给公司用于支付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车载式混凝土泵车的采购款, 公司以采购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车载式混凝土泵车为其进行抵押担保。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 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一是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资金管理意识较为薄弱, 关联方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周转, 公司向其拆出两笔资金, 金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同时双方对其中一笔 300.00 万元资金约定计提利息, 年利率为 11.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拟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为了解决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 公司对该部分款项进行清理, 因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短期内筹集该部分资金存在一定难度, 故未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该款项, 并取得利息收入 306,490.00 元, 同时公司保证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保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是为解决资金运营,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同时与其约定不计提利息。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 2015 年 9 月已偿还向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邱建克、蔡海西、林秀秀四位股东拆入的资金, 并通过股东增资的方式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事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第一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被评估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需对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4年8月11日，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和国际评报字[2014]第11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00.00万元，评估值为1,518.89万元，增值18.89万元，增值率1.26%。

第二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鉴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聘请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2016年3月8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5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77.10万元，评估值为1,470.11万元，增值23.01万元，增值率为1.5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特殊风险

1、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商品混凝土企业在兴建站点前需要获得当地政府的各项批准文件，因此地方政府部门是否新批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对于各地区商品砼行业的竞争态势会产生较大程度影响。同时，随着温州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以及“禁现”政策加强落实，商品混凝土需求量日益增长，在行业前景看好的情况下，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也会逐步增加，温州区域市场行业竞争会日趋激烈。虽然目前各地政

府为确保建筑工程质量、维护行业健康竞争环境，对于审批新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十分谨慎，但未来如果政府部门对商品混凝土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大量增加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将会导致区域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快速提升自身优势来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将对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如下措施：第一，在加快建设并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着力提高公司自身的管理水平，树立优质和诚信的品牌形象；第二，一如既往地坚持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研发步伐，保持在行业内领先一步的良好势头；第三，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在巩固已占有市场的同时加快新销售渠道的建立；第四，加强企业规范经营，降低经营成本，积极面对市场竞争。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7%、75.07%，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 9 月份才开始预拌混凝土的销售业务，而预拌干混砂浆业务的开展则在 2015 年 7 月份才开始，虽然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铺开，客户集中度在 2015 年度有了明显的下降，但数据显示公司仍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的客户结构不能有效改善，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产品，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新的替代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提升现有客户满意度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如参加全国各地建材展销会，利用这些展销会向新老客户宣传公司产品的品质、新产品及新技术的进步，让客户充分了解公司产品，从而达到开拓市场、巩固客户的目的；公司将调整产品结构，逐步提高预拌干混砂浆产品的销售份额，公司计划引入预拌干混砂浆经销商模式，同时结合“互联网+建筑材料”的销售理念，通过在阿里巴巴批发网、天猫商城及京东商城设立网络销售平台，积极开拓全国市场。

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44.99 万元和 552.5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3.23%和 15.4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

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它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营销部与财务部一同监管应收账款的变化，并配置专人在应收账款信用超期后及时催收款项。

4、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创新控股公司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邱建克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0.00%。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0.00%，且双方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针对双方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了约定，故上述股东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而周晓芬直接持有创新控股公司 80.00% 股份，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周晓芬、邱建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过于集中，会对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5、生产经营场所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土地系向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限为 15 年。该土地规划为厂房建设，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因资金短缺未开工建设，遂将该土地租赁给公司用以建造临时厂房。公司在该地上建造临时厂房，但未办理规划、施工许可变更。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但若今后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解除该土地租赁关系，或者有关部门要求拆除该临时厂房，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向瓯海区政府提交《关于温州创新砂浆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场地临时调整的报告》，请求区政府同意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搭建生产设施，区政府已回复原则上同意。瓯海区城管与执法局根据上述报告及

区政府的回复发文回复[温瓯城法函[2014]24号文件],同意对上述厂房予以缓拆。同时,根据瓯海区娄桥街道办事处文件《关于要求对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整体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的请示》[瓯娄政[2014]130号文件]及区政府办公室的抄告单[温瓯政办抄[2015]101号文件]显示,目前瓯海区政府、瓯海区域管与执法局、瓯海区国土资源局、瓯海区规划分局、瓯海区娄桥街道已同意对公司在上述租用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暂时予以保留使用。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取得了瓯海区域管与执法局出具的《关于温州创新砂浆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地临时调整报告的回复》,该局承诺对于公司租赁土地上建筑物的缓拆期为5年,如到期以后,再给予评估,是否拆除。公司还于2016年5月9日分别向瓯海区住建局、瓯海区经信局提交《关于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临时场地的报告》,请求上述部门对公司搭建临时厂房的情况予以支持,上述部门已回复同意。故公司厂房短期内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此外,为尽量减少厂房被拆除而带来的损失,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公司与恒驰汽配达成协议,约定若租赁期内公司自建厂房被认定为违章而被拆除,则恒驰汽配承诺给予公司一定补偿费用;(2)公司控股股东创新控股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芬、邱建克出具承诺,若上述厂房因被认定为违章而被拆除则承诺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3)公司今后也将积极安排寻找适合的场地进行搬迁或与恒驰汽配、区政府等有关方面协商进行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文件的变更,以合法取得上述厂房的权利证书。

(二) 一般风险

1、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更大幅度的扩大,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将日益扩大,在生产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者综合素质、改善组织结构以及管理过程、建立一个良好的企业文化。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务实、开拓的研发人员、营销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新产品的设计研发、试制生产、质量保证、市场开拓、高效管理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维护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的管理机制,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科研开发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风险,也将给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带来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注重培养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创新型领军人才,努力形成一支德才兼备、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并接受公司文化的人才队伍。未来,公司将通过完善人才引进的政策与机制、营造人才成长的环境、建立和完善岗位培训体系及薪酬制度,制定多种激励措施等留住人才,对于为公司研发工作做出贡献的技术人员给予多种形式的奖励,为技术人员提供施展才能的空间和市场化的物质激励,以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一直秉承“科学管理、诚信创新、服务社会”的宗旨,力求将自身打造成建筑材料领域质量优越,服务至上的优质品牌。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创新优势,在做好产品、提升服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现有核心产品的创新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此外,公司将设立新生产线以拓展瓯江口新区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并实现向砂浆产品互联网销售及加盟代理销售的产业延伸,将其推向家装市场,以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公司具体发展计划及主要措施

1、市场开发计划及措施

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做好市场调查,充分了解建筑材料行业最新资讯,做好市场预测工作;公司将设立新生产线以拓展瓯江口新区市场,做好产品市场分析,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将导入“互联网+建筑材料”这一新的销售模式,通过在阿里巴巴批发网、天猫商城及京东商城建立销售平台,以达到推广公司产品、让公司品牌在终端客户心中留下良好印象的目的。

2、引入预拌干混砂浆产品经销商模式的计划及措施

由于预拌干混砂浆产品的销售相比预拌混凝土而言受到的地域局限性较弱，因此引入经销商的模式能更好地促进公司预拌干混砂浆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将做好品牌宣传策划，为经销商渠道的建立及拓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同时，公司将通过调研经销商的盈利模式，制定出一套双赢且可持续性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将加强企业信息系统建设，使经销商能及时、方便地订购产品及查询各自销售管理情况、库存管理情况、以及客户服务管理情况，提升经销商的销售效率。

3、推进现有核心产品的创新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及措施

公司将依托已有的产品生产专业技术优势和技术人才优势，建立和完善生产技术研发平台，开展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升级；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及院校的广泛合作，推进新产品的研发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表 公司核心产品的创新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计划

业务板块	产品名称	升级原因	进展程度
现有核心产品的创新升级	轻混凝土	采用轻的粗、细骨料和水泥配制成的混凝土，由于自重轻，弹性模量低，因而抗震性能好；与普通混凝土相比，不仅强度高、整体性好，而且保温性能好，特别适合高层和大跨度的建筑结构。	有需求即可量产
业务板块	产品名称	用途或功能	目前开发进度
新产品的开发	瓷砖胶	瓷砖胶又称陶瓷砖粘合剂，主要用于粘贴瓷砖、面砖、地砖等装饰材料，广泛适用于内外墙面、地面、浴室、厨房等建筑的饰面装饰场所，其主要特点是粘接强度高、耐水、耐冻融、耐老化性能好及施工方便，是一种非常理想的粘结材料。	新产品市场调查结束阶段
	防水砂浆	防水砂浆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久性、抗渗性、密实性和极高的粘接力以及极强的防水防腐效果，可用于建筑墙壁及地面的处理及地下工程防水层。	新产品市场调查结束阶段

4、人才发展计划及措施

公司以人才为根本，坚持选拔、培养、提升现有人才和引进高、精、尖人才相结合，提升整体人才队伍的质量。就人才发展计划而言，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人才的培训、树立鼓励学习的企业氛围，通过个人锻炼与学习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能力高的人才，使科技创新转化为生产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创造适宜员工成长的企业文化等方式，使公司形成一种积极向上、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以利于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

5、经营管理计划及措施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审机制，形成岗位清晰、责任明确的组织管理结构，使企业管理科学、简洁、高效。此外，对接资本市场后，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树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公众形象。

第五章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 陈立清 陈玲媚 王智迪
陈立清 陈玲媚 王智迪

张力 邱建克
张力 邱建克

公司监事: 林秀秀 曹祥彬 黄成亮
林秀秀 曹祥彬 黄成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力 池万松 胡建连
张力 池万松 胡建连

郑雪婵
郑雪婵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项目负责人：李俊杰

项目小组成员：

张智勇 陈刚文 宋招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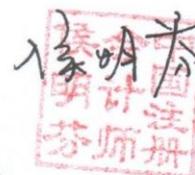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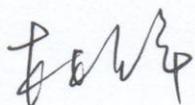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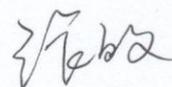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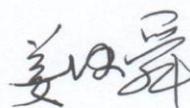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6年5月12日



第六章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